

谋划好全域旅游这盘棋

贡山

今年的全国“两会”上,李克强总理提出了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在全州推进全域旅游发展暨旅游工作会议上州长罗萍指出:我们必须审时度势,抢抓机遇,趁势而上,紧扣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的目标,立足全域,着眼当前,谋划长远,深入实施全域旅游发展战略,高质量推进旅游强州建设,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同时,把文化旅游产业打造成为支撑红河跨越发展的新引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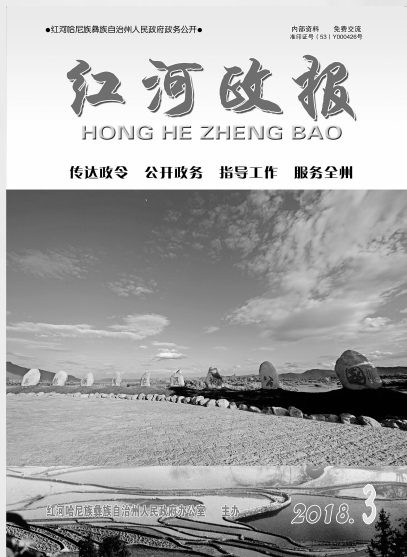
旅游业的发展在上个世纪九十年代红河州才展露头角,盘点红河州内的旅游景点全州13县市可圈可点,泸西的阿庐古洞、吾者温泉、城子古村土掌房,弥勒的白龙洞、锦屏山、可邑小镇、阿细祭祀,开远的南洞、灵芝湖,建水历史文化名城、建水的燕子洞、朱家花园、团山古居,蒙自的红色旅游查尼皮、百年滇越铁路旧址碧色寨、万亩石榴园,世界锡都个旧的人文风情,文献名邦石屏、国家湿地公园异龙湖、海菜腔、郑营,金平的蝴蝶谷、傣家温泉,红河的古道马帮、侨乡之旅,生态绿春的中国哈尼城,屏边的滴水苗城、火山故地、大围山原始森林,元阳的世界遗产哈尼梯田,河口的跨国旅游、异国风情等等。各有特色,但也是各自为阵,没有形成合力,影响的因素众多,但最关键的还是大局意识不够,推进乏力。因为我们的各级领导层要抓的大事多:工业的、农业的、方方面面的,从而看轻了旅游业的发展环境,整合资源共生共享也只是说说而已。

与过往不同,今年初,州长罗萍就早布置早谋划早定位,吹响了“坚定信心、顺势而谋,奋力开创红河文化旅游发展新局面”的号角,拉开了谋划发展全域旅游这盘棋的序幕。罗州长在盘点全州旅游特点时指出:一是“量”有新增长。从2012年至2017年游客相继突破3000万、4000万大关,2017年近5000万人次;二是“质”有新提升。旅游品牌的提升深入人心,正确立云南旅游新方向;三是“建”有新进展。旅游项目建设有创新,旅游产业体系不断完善;四是“管”见成效,良好的旅游发展环境,游客满意度提高。

总之,罗州长要求全州顺应旅游发展趋势,力求做到:强化要素整合,构建全域旅游发展新格局;注重品质提升,完善全域旅游发展新体系;突出项目带动,夯实全域旅游发展新基础;强化服务提升,营造全域旅游发展新环境。只有真抓实干,才能确保全域旅游发展各项部署落到实处。

面对大众旅游、全域旅游带领的新机遇、新挑战,各县市、各部门一定要争当把握机遇的弄潮儿、争做砥砺奋进的先行者。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积极进取、勇于创新、持续推动全州文化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奋力开创红河全域旅游发展新局面,为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作出更大的贡献。





主办单位：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顾 问

罗 萍(女) 李成武
鞠云昆 罗荣旭
许 洋 周 踊
何 民 常 斌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杨 帆
副主任：林 灿 杨家春
熊思铭 冯 挺
杨兴成 保永平
蒋红升 尹卫东
李松波

主 编：高 黎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邓皓文 刘 永
刘朝恒 李 云
杨 升 汪永安
陈拉仰 范 冰
庞汉元 施 勇
徐忠亮 唐举顺
黄继荣

目 录 MU LU

卷首语

- 1 谋划好全域旅游这盘棋 贡 山

文件选粹

- 红河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4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13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州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16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驻州中央及省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本期特稿

- 20 ·坚定信心 顺势而谋 奋力开创红河文化旅游发展新局面
——在 2018 年全州推进全域旅游发展暨旅游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州长 罗 萍

2018年第3期(总第175期)
2018年3月25日

思考园地

·新时代全民普法工作的根本遵循 张 军 24

红河信息集锦

·州长罗萍考察调研红河检验检疫工作等 80 则 27

其 他

·2月份大事记 58
·发文目录选登 60

封面：异龙湖国家湿地公园
封底：和谐

可云超 / 摄
姜建伟 / 摄

红河政报

云南省内部期刊

准印证号：(53)Y000426

发送范围：省四套班子领导 省级有关部门 全国 22 个民族自治州 全省 15 个州市 红河州州级 机关 州人大代表 州政协委员 州各民主党派 驻州部队 企事业单位 13 个县市 各乡镇 各村委会 各社区居委会

印 数：2963 份

编辑发行：《红河政报》编辑部

地 址：蒙自市天马路红河州政府

办公大楼 B 座 714 室

电 话：(0873) 3737468

邮政编码：661199

印 刷：个旧市印刷厂

发行代理：红河州邮政局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红河州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红政办发〔2018〕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红河州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州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1月31日

红河州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红河州特种设备事故的发生,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灾害,提高事故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及国务院办公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安委〔2013〕8号)、《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特大事故应急预案》《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和《红河州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红政办〔2015〕131号)要求,结合红河州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实际,修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红河州行政区域内各类特种设备

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落实四方责任,防范胜于救灾”的原则。全面落实特种设备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政府部门的监管责任、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技术把关责任、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和守法责任,以预防事故为主,做好应急处置准备为辅,做到常备不懈、平战结合。

1.4.2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科学施救的原则。在保障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前提下科学施救,以救援受伤人员和生命安全受到威胁人员为首要任务,防止次生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3 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同配合,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由州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在州安委会统一指挥、协调下进行;州质监局是特种设备的综合监管部门,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指导协调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蒙自经开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特种设备事故

的具体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州级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开展应急工作。

2 事故分级

2.1 特别重大事故(I级)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2) 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

(4)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

2.2 重大事故(II级)

指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需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的安全事故，或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重大影响事故。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

(4)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2.3 较大事故(III级)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

(4) 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5)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

2.4 一般事故(IV级)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

(3)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

(4) 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重机构坠落的；

(5) 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6)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以上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3 组织体系与职责

《红河州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是依据特种设备事故特点编制的专项预案，属《红河州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子预案，与政府综合预案紧密衔接，纳入州人民政府相应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体系。

各县市人民政府、蒙自经开区管委会及其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应编制本辖区特种设备事故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纳入本级政府相应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体系。

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根据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危险特性，可能发生的事故危险和意外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本单位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或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3.1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及职责

为切实加强全州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领导，成立红河州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在州人民政府和州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组 长：周 踊 副州长

副组长：保永平 州政府副秘书长

李迎春 州安全监管局局长

王 伟 州质监局局长

成 员：李 玲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朱成雄 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李俊红 州教育局副局长

李全弟 州公安局副局长



张彪 州民政局副局长
蒋庭寿 州财政局副局长
于涛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刘梅 州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李国才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廖建南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蔡云飞 州商务局副局长
段永生 州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钱玉芳 州旅游发展委副主任
张开涛 州质监局副局长
卢进宏 州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宣官祥 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尹文有 州气象局副局长
杨明志 州委外宣办、州政府新闻办主任
杨春锡 州总工会副主席
时雨 红河供电局副局长
邓德军 州公安消防支队副支队长

成员单位成员发生变动时，由接替该职务的领导自然补入。

主要职责：全面负责红河州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挥、组织、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的各项工作；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重大决策和抢险救援方案的制订；协助省指挥部及有关行业部门做好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工作；向上级报告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负责事故信息的归口统一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质监局，办公室主任由州质监局局长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督查落实领导小组的重大决定；迅速了解、收集和汇总事故信息、损害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和省有关部门报告；组织事故损害调查和快速评估，了解、汇总应急救援工作情况；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3.2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1)州质监局：负责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特种设备重大危险源的普查，为应急处置提供特种设备的详细情况；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各专业救援队伍参加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按相关法

律法规或授权牵头组织较大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

(2)州安全监管局：负责指导、协调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工作。

(3)州公安局：组织、协调、指挥公安机关实施事故灾难现场的安全警戒、交通管制、治安秩序维护以及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前期调查取证、责任人员的控制等工作；确认现场应急救援及遇难人员身份。

(4)州公安消防支队：负责消防力量、资源的统一调配，组织、协调、指挥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火灾事故的灭火救援工作和其他特种设备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5)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地起重机械事故、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组织、指导、协调城镇燃气压力管道、压力容器、气瓶有关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城镇燃气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设施建筑规划工作，将城镇燃气生产、经营、储存设施的新建、改(扩)建计划纳入当地的城乡规划。

(6)州交通运输局：参与交通运输系统特种设备(汽车槽车、车用气瓶、重点公路铁路建设在用特种设备等)事故应急和善后处置等工作；组织、协调运输单位对特种设备事故紧急运输能力的支援，为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应急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7)州环境保护局：应急响应时，组织协调环境监测工作，对危险化学品的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危害进行评估，提出处置建议。

(8)州卫生计生委：应急响应时，根据情况提出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组织和指导医疗机构做好医疗救治工作，并根据需要组织医疗专家和专业队伍进行支援；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参与卫生计生系统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9)州旅游发展委：参与协调旅游系统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10)州教育局：参与协调教育系统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11)州工业和信息化委：承担重大以上事故应急状态下，煤、电、油、气的紧急调度和协调；负责协调抢险物资供应，协助、指导当地县市政府或企业组

织恢复生产;协调通信企业保障通信畅通。

(12)州发展改革委:参与协调长输油气管道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相关部门负责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及其他基础建设项目的可研审批。

(13)州商务局:负责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对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相应的后勤保障工作。

(14)州民政局:协助指导较大特种设备事故责任单位做好受灾人员转移安置、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和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15)州财政局:负责州级事故应急专项经费的预算、拨付和监督使用;指导各县市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专项经费预算和特种设备事故救援队伍日常经费的保障制度。

(16)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落实伤亡人员工伤保险等保障待遇;组织实施受伤人员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17)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特种设备事故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工作。

(18)州气象局:负责提供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地气象信息。

(19)州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按照领导小组发布的信息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根据领导小组的安排,负责特种设备事故新闻报道,做好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管控;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

(20)州总工会:协助企业组织职工参加应急救援,协助相关单位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并参与监督对伤亡人员家属的抚恤、理赔等善后工作。

(21)红河供电局:负责协调电力企业对特种设备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按照《红河州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做好应急相关工作。

3.3 现场指挥

事故发生地县市人民政府(蒙自经开区管委会)在事故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市政府(蒙自经开区管委会)领导担任,县市(蒙自经开区管委会)相关部门领导为现场指挥部成员。

主要职责:及时向州领导小组报告事故情况,并

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确定应急救援的实施方案、警戒区域;组织指挥应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汇报和通报事故有关情况。

当发生较大以上特种设备事故时,领导小组应成立现场指挥部,迅速赶到现场统一组织、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3.4 应急工作及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抢险救援、安全保卫、医疗救护、后勤保障、技术专家、宣传报道、善后处置等应急工作组。

(1)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州公安消防支队

成员单位:州公安局、州卫生计生委、州质监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教育局、州旅游发展委、州交通运输局、州安全监管局、州气象局、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蒙自经开区管委会)、事故发生单位以及相关企业抢险队组成。

职责:负责实施领导小组批准的应急救援实施方案;负责协调抢险救援所需的物资清单;负责组织指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抢险救援。

(2)安全保卫组:

牵头单位:州公安局

成员单位:州公安交警支队、驻州相关部队、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及事故发生单位的安全保卫机构。

职责:负责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现场调查取证等工作,保障应急救援高效有序进行;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

(3)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州卫生计生委

成员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州质监局。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故伤员或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4)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



成员单位: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商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民政局、州气象局、红河供电局。

职责:负责事故抢险救援物资的联系、采购、供应、车辆及油料调配;保障各级指挥人员、抢险人员生活与休息场所;为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供气象信息;与相关电力企业保持联络,保证事故现场电力供应;协调电信运营企业提供通讯保障;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存放与保管;保证公路畅通。

(5)技术专家组:

由相关部门和企业专家组成,州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应结合红河州的实际,建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专家库。

职责:参与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的研究制定;分析事故原因、灾害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事故防范和恢复生产提出意见和建议。

(6)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州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州安全监管局、州政府新闻办、红河广播电视台、红河日报社、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

职责: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及时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7)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事故发生地县市人民政府(蒙自经开区管委会)

成员单位:由县市人民政府(蒙自经开区管委会)相关部门组成,州级相关部门负责指导和协助。

职责: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工作;负责处理相关善后工作。

4 预警预防

4.1 信息监测与报告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信息的接收、处置、统计分析,经核实后及时上报州委、州政府和省质监局。各县市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履行属地监管责任、有关企业履行生产安全主体责任,对特种设备重大危险源进行监控和信息分析,对可能引发特种设备事故的其他灾害和事件进行预警。

全州特种设备监测网络及监测点分为四个层次:即重大危险源监控点(企业)、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市市场监管局、州质监局。各基层监测网点应定期逐级上报监控信息,遇有异常情况,应立即上报至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审核后及时上报州政府。

企业对列入州级重大危险源监控点的特种设备运行状况信息、实施监控的技术手段、安全检查和定期检验情况、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隐患整改情况和应急预案准备情况要及时上报;特种设备处于异常和事故状态时,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上报。

逐步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信息化网络。建立相关技术支持平台,包括重大危险源辨识系统、事故隐患预警系统、安全状况评价系统、举报系统等,保证预警支持系统的信息传递准确、快捷和高效。

4.2 预警预防

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接警单位,接受群众、事故单位、村委会(社区居委会)、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市市场监管局、有关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单位和相关部门报告的特种设备事故隐患信息,同时对报警的信息进行分析处理,提出处置建议,并报领导小组。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特种设备安全全面负责。对重大危险源,使用单位必须做到: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按规定设立专门机构或设专人负责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适时分析安全状况,制定完善事故应急预案,按期申报并保证特种设备得到定期检验,加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及时整治特种设备隐患。

各级质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规定,严格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责,对重大违法行为或严重事故隐患及时向本级政府报告。

各级政府、蒙自经开区管委会应督促有关单位对事故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各级质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接到可能导致特种设备事故的信息后,及时确定应对方案,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措施预防事故发生,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必要时及时报告当地县市政府。

对发生可能引起特种设备事故的灾害性事故时,应当做好启动本单位预案的准备。

4.3 预警级别确定和发布

特种设备事故预警分为四级,其级别与事件分级标准相对应,I级为最高级别。按下列权限发布:

(1) I级(红色)预警、II级(橙色)预警和跨本州行政区域的预警信息,领导小组按规定权限上报发布;

(2) III级(黄色)、IV级(蓝色)预警,由州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发布;

预警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或业主应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的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当地县、市政府(蒙自经开区管委会)、质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各级政府和质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必须迅速报告上级政府(蒙自经开区管委会)和质监部门,1小时内报至州政府。特别重大、重大事故2小时内报至省政府。

5.2 先期处置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无论级别高低、规模大小、损伤轻重,在及时上报的同时,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开展自救。当地县、市政府(蒙自经开区管委会)和公安、质监(市场监管部门)、消防等部门要迅速调度力量,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现场事态,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5.3 分级响应

5.3.1 I、II级应急响应由州人民政府配合国务院有关部委、省政府有关厅局实施。III级应急响应由州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按照州人民政府要求密切配合,进行应急处置。IV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进入预警状态,为扩大应急做好准备。

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一般事故报告后,及时掌握事故有关情况,做好应急准备,向事发地县、市政府(蒙自经开区管委会)提出应急救援的指导意见,当

事故升级时,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发生涉外特种设备事故,对外协调工作按有关规定实施。

5.3.2 领导小组接到上级政府的有关指令或下级政府(蒙自经开区管委会)、事故发生单位请求,以及其它救援组织部门的求援要求后,报告州政府立即启动相应级别预案或立即派出相关应急救援人员。

5.3.3 发生特种设备(I、II、III级)事故后,领导小组立即启动预案,成立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通知州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领导、事发地县、市政府(蒙自经开区管委会)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及相关人员、专家,迅速赶赴事发现场,负责或参与指挥决策、参与作业和信息保障等工作。

当由于特种设备事故导致发生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时,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与州安全监管局联系,启动《红河州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当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启动本预案后,仍不能有效控制事故危害时,领导小组在取得州人民政府同意后应当立即报省人民政府和省级相关部门请求予以救援。

5.4 现场紧急处置

5.4.1 对事故危害情况的初始评估。先期处置队伍赶到事故现场后,对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作出尽可能准确的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及事故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5.4.2 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开辟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5.4.3 危险物资探测及危险源控制。根据发生事故特种设备的技术、结构和工艺特点以及所发生事故的类别,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物资的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并采取特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的扩大,消除事故危害和影响并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

5.4.4 建立现场工作区域。根据事故的危害、天气条件(特别是风向)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对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的危险介质泄

漏应设立三类工作区域,即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

5.4.5 抢救受害人员。及时、科学、有序地抢救受害人员或安排安全转移,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4.6 立即组织疏散。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迅速划定危险波及范围和区域,组织相关人员和物资安全撤离危险区域。

5.4.7 启动事故调查。在抢险救援的同时,开展事故调查与取证,初步分析事故原因,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5.4.8 清理事故现场。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和可能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化学中和等技术措施进行事故后处理,防止危害继续和环境污染。

5.5 信息发布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的发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现场指挥部根据灾害事故影响程度和类型,按照《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以及有关规定,将新闻稿件按程序送审后发布。

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或通报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方便群众及时获得信息,保障公民知情权,并有效引导舆情。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发表电视讲话,通报有关情况。

5.6 应急结束

重大以上事故由省级指挥部现场确认,宣布应急处置结束;较大事故由州级现场指挥部现场确认,宣布应急处置结束;一般事故由事发地县市级指挥部现场确认,宣布应急处置结束。

具备下列条件时,现场指挥部报请领导小组批准后,宣布解除灾情、终止应急状态,转入正常工作。

- (1)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
- (2)事故危害基本得到控制;
- (3)次生事故因素基本消除;
- (4)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
- (5)紧急疏散人员基本恢复正常生活秩序。

6 后期处置

6.1 恢复与重启

重大以上特种设备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由省人

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州人民政府负责。较大特种设备事故善后处置由州人民政府负责,一般特种设备事故善后处置由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对受害、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补偿按有关规定执行。事故救援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或蒙自经开区管委会应当尽快恢复受影响群众的正常生活和生产活动。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必须由核准的有资质的单位对特种设备进行全面的检修,经法定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严重损毁、无维修价值的,应当予以报废。

涉及到毒性介质泄漏、污染或邻近设备设施损坏的,应经环保、卫生、安监、质监和住建等部门检查并提出意见后,方可开展修复工作。

6.2 调查分析

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破坏程度,按有关规定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初步意见报省、州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指挥机构。

需要对发生事故、受事故影响的设备和事故现场环境进行必要的检验(测)、试验及鉴定时,由事故调查组委托与事故各方无直接利害关系的法定机构负责该项工作。

6.3 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应当及时进行总结分析,根据事故现场检测、鉴定的数据,分析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应急响应情况,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事故发生单位和公安、消防、质监(市场监管)部门是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主要力量和先期处置队伍。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加强对各联动单位应急救援力量的组织协调和指导,保障应急工作的有效进行。必要时,按规定程序请求驻州部队参与和支持抢险工作。

公安消防队伍是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支援力量,应在红河州特种设备事故处置技术专家组的指导下,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其他兼职消防力量和社会志愿者是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补充力量。

7.2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负责安排本级特种设备事故处置工作所需的经费,保证及时足额到位。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演练和救援的必要资金准备。

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责任和投保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7.3 装备与物资保障

各成员单位按各自单位职责应配备一定数量的专用防护仪器和防护用品,针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类型,州、县市政府应为参与事故救援的公安、消防、质监部门等应急救援力量提供相适应的救援工具、检测仪器、车辆。

7.4 医疗保障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州内卫生资源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人员伤亡情况和医疗卫生保障需要,协调落实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应、调拨。医疗卫生救护队伍接到指令后要迅速进入事故现场指定区域实施医疗急救,各级医疗机构负责实施后续救治。

7.5 交通运输保障

州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调遣,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输送安全。公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组织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并组织 and 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开设应急救援专用通道,保证应急救援车辆以最快的速度到达救援现场。

7.6 治安保障

由州公安局、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秩序和治安秩序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密集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安全,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群治,协助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7.7 通信联系保障

领导小组成员和有关单位负责人要确保联络畅通。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建立、更新各成员单位、各县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各救援队伍以及应急救援专家的通信联络信息库。

7.8 技术保障

领导小组根据辖区内特种设备的分布特点,建立相应的专家和应急资源数据库,提供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专家由本州的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大专院校、科研单位、行业协会等单位的人员组成。进入专家库的专家应当积极开展与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有关的科学研究,参与起草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预案方案。加强先进的技术、装备研究工作,建立科学的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对特别重大危险源,要在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灾害评估的基础上,实现智能化和数据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

7.9 人员防护

特种设备事故紧急抢险人员应制定科学的安全抢险技术方案,配置相应装备,防止砸伤、压伤、灼伤、烫伤、中毒、窒息等危险,在现场指挥部的指令下进出事故现场。

根据事故发生的特性和应急救援的需要,由现场指挥部会同事发地政府(蒙自经开区管委会)共同确定事故发生地周围人民群众的疏散范围、方向、通道,下达疏散命令。居民避险疏散由事发地政府(蒙自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7.10 社会力量动员

需要动员的社会力量包括全州特种设备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改造)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和相关行业单位的有关人员和设备、事故发生地群众及社会交通工具。

8 培训、演练

8.1 宣教培训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向公众及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等单位员工广泛宣传特种设备事故的危险性,宣传特种设备事故的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科学知识。

各成员单位和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等单位要制订落实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員的日



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的招募、组织、培训,形成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8.2 演练

各成员单位要结合部门职能职责组织或者督促有关单位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的演练。演练前应当制订包括演练对象、地点、参加人员、操作规程、使用设备等在内的方案。演练结束后,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开展本单位的特种设备安全评估。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按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有关应急救援机构和各县市人民政府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定期组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并将演练情况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总结。

9 监督检查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当地政府(蒙自经开区管委会)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认真进行总结、分析,吸取事故的教训,及时整改,并按下列规定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奖惩:

(1)对在应急救援、指挥、信息报送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对瞒报、迟报、漏报、谎报、误报事故信息,在事故处置工作中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履行职责

或者临阵脱逃、擅离职守的人员,以及扰乱、妨碍抢险救援工作的单位和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责任追究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解释

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特种设备事故:是指因特种设备的不安全状态或者相关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在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含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检验检测活动中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特种设备严重损坏或者中断运行、人员滞留、人员转移等突发事件。

10.2 预案管理

本预案5年修订一次。当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时,应及时修订。印发满5年后,如需延长应及时提出申请,延期时间不得超过3年。预案修订完报州政府批准后实施。

10.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州安委办、州质监局负责解释。

10.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红河州州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红政办发〔2018〕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红河州州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章程》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2月6日

红河州州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红河州州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州医管委)的运行与管理,根据《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公立医院改革国家联系试点城市红河州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红政发〔2016〕68号)、《中共红河州委办公室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红河州州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的通知》(红办发〔2017〕9号)相关要求,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州医管委是州级公立医院的监督管理机构,也是对州级公立医院各项重要事项做出专门决策的组织机构,履行政府举办公立医院出资人职责,对州级公立医院的资产、财务、人事、薪酬、绩效、管理目标、政策投入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实行决策和监督。

第三条 本章程所称州级公立医院是指由政府举办的纳入财政预算的州级医疗机构。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州医管委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成员若干名。主任由州政府分管卫生计生工作副省长担任,副主任由州卫计委主任担任,成员由卫计、编办、组织、发改、人社、财政等党政有关部门,部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负责同志担任。

第五条 州医管委下设办公室在州卫计委。办公室主任由州医管委副主任兼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从州卫计委机关及下属单位抽调,负责承办州医管委日常事务,完成州医管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州医管委主要职责:

- (一)领导推进州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 (二)审定州级公立医院发展规划;
- (三)审定州级公立医院财务预决算、政府投入、医保经费、对外投资等经济事项;
- (四)审定州级公立医院基本建设项目、资产核销、处置;
- (五)审定州级公立医院分立、合并、终止及所有制变更事由;
- (六)审定州级公立医院人员岗位配置标准;
- (七)负责州级公立医院院长的聘任;
- (八)审定州级公立医院年度工资总额,以及院长、总会计师目标年薪和院长年薪制考核办法;
- (九)听取审议院长述职报告、审定院长绩效考核结果;
-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负责办理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州医管委办公室主要职责:

- (一)州医管委办公室是州医管委的办事机构,协助主任或副主任收集议案,负责州医管委会议议题、资料 and 文件准备,负责做好会议记录,编制会议纪要,并向全体成员通报;
- (二)对提请州医管委研究的事项提出办理意见,报州医管委审批;协助州医管委领导组织处理相关问题;组织专题调查研究,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 (三)督促检查州医管委决定事项及州医管委领导有关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
- (四)对州级公立医院运行情况和效率、财务资产运行和使用、国有资产安全等实施日常监管;
- (五)负责组织实施公立医院院长的绩效考核;
- (六)负责州医管委、州医管委办公室公文收发、运转和印制工作,负责州医管委各类文书档案的管理以及相关信息采编和分析;
- (七)负责办理州医管委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州医管委成员主要职责:

- (一)依据州医管委章程行使职权开展工作;
- (二)对州级公立医院进行评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对州级公立医院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 (四)提出或联署会议议案;

(五)参加州医管委会议,发表意见,参与讨论和表决。

第九条 州医管委成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要求出席州医管委会议及相关活动;
- (二)认真执行州医管委决议、决定;
- (三)不得泄露州医管委会议讨论内容及其他有关情况;
- (四)不得利用州医管委成员身份或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 (五)遵守州医管委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章 州医管委会议制度

第十条 州医管委会议分为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州医管委全体会议由主任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由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召开。

第十一条 州医管委全体会议每年定期召开2次,根据工作需要也可由主任决定临时召开。州医管委全体会议由全体成员参加。

第十二条 州医管委全体会议主要研究州医管委主要职责事项。

第十三条 州医管委专题会议由主任、副主任或州医管委办公室、各成员单位根据需要提议召开。州医管委专题会议根据会议内容和研究事项,确定出席会议的成员。

第十四条 州医管委专题会议主要研究解决州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贯彻落实州医管委决策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和专题事项。

第十五条 州医管委会议可以根据需要邀请相关部门列席。州医管委成员因故不能出席州医管委会议的,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委托相关人员参加。被委托人应当遵守本章程,履行相应职责。

第四章 州医管委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凡属于州级公立医院资产、财务、人事、薪酬、绩效、管理目标、政策投入等州医管委职责范围的事项,相关部门和单位应按以下程序报州医管委,未经州医管委同意,相关部门和单位不得自行作出决定和规定。

(一)相关部门或单位提出需要州医管委研究的事项和初步意见报州医管委办公室;

(二)州医管委办公室根据情况进行分类处理。可以由州医管委办公室沟通协调解决的,由州医管委办公室主任会议研究,报州医管委主任同意,以州医管委办公室名义行文印发执行。不能解决的,由州医管委办公室提出办理意见报州医管委主任,并根据州医管委主任的批示要求,按本章程进行办理。

第十七条 州医管委或州医管委办公室研究决定的事项,相关部门或单位应严格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而不办,保证州医管委决策的执行力和约束力。

第十八条 州医管委各成员要将本单位涉及州医管委职能的具体业务和事项列出清单,明确申请审批流程,规范办理程序。

第五章 公文管理

第十九条 州医管委公文包括:州医管委文件、函和州医管委办公室文件、函、会议纪要等。

第二十条 州医管委和州医管委办公室公文可以直接印发成员单位和州级公立医院执行,也可以要求成员单位以部门名义行文或联合行文。

第二十一条 以州医管委名义行文的,由州医管委主任签发,经授权也可由副主任签发。以州医管委办公室名义行文的,原则上由州医管委办公室主任签发,重要文件可报州医管委主任签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州医管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驻州中央及省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红政办发〔2018〕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由州财政局(州国资委)拟定的《关于驻州中央及省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2月14日

关于驻州中央及省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资委、财政厅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135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驻州中央和省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的供水、供电、供气及物业管理(简称“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结合红河州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分离移交范围

驻红河州中央和省属国有企业承担的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公共服务职能。具体分离移交内容,由中央、省属企业根据政策要求、行业规定及职工家属区现状,与属地县市政府、移交单位协商确定。

二、工作原则

(一)政策引导,企业自愿

遵循市场化原则,确保“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后,由专业化企业或机构实行社会化管理。

(二)效率优先,集约节约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原则上先完成移交,再维修改造。在移交企业与接收单位协商一致并签订分离移交正式协议的前提下启动维修改造。以维修为主、改造为辅,按照技术合理、经济合算、运行可靠的要求实施维修改造,保证分离移交的设备设施符合基本标准、正常运行,达到城市基础设施的平均水平,促进城市基础设施优化整合。

(三)统筹谋划,有效衔接

各县市政府是“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的组织

实施主体,要建立高效的协调机制,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具体问题和困难。移交企业和接收单位是责任主体,要共同协商分离移交事项,签订分离移交协议,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分离移交工作的有效衔接。要注重处理好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做好风险评估,规范做好资产处置,妥善安置职工,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确保社会稳定。

三、工作目标

通过搭建平台、建立机制,加强指导协调,推进驻红河州中央、省属国有企业承担的职工家属区的供水、供电、供气及物业管理分离移交,力争在2018年底前完成驻州中央和省属企业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

四、工作流程

(一)开展宣传动员

各移交企业要认真学习政策文件,按照中央、省的有关要求,及时将“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文件精神向本企业的职工特别是离退休职工进行广泛宣传,使广大职工知悉政策,配合工作。

(二)清查核实资产

移交企业要做好移交资产清查、财务清理、审计评估、产权变更及登记工作,明确相关分离改造的数量、规模和范围。

(三)测算费用和签订协议

结合移交资产实际情况测算分离移交费用,移交企业与接收方签订分离移交(框架)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四)申报补助资金

移交企业签订移交(框架)协议后,中央企业按照《中央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资〔2016〕38号)规定进行申报和清算;中央下放企业按照《中央下放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资〔2016〕31号)规定进行申报和清算。2010年以后由省属下放地方的企业按照《云南省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资〔2017〕144号)规定的有关程序办理。

(五)实施维修改造

移交企业根据水、电、气接收单位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投标的结果,选择中标企业实施维修改造工作。物业管理的维修改造按照属地人民政府的要求进行。

(六)组织验收移交

项目改造完工后,交接双方共同组织竣工验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竣工审计,按照国有资产划转移交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资产的分离移交手续。

五、接收机构

(一)供水接收机构

由各县市人民政府或属地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接收。

(二)供电接收机构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红河供电局。

(三)供气接收机构

由属地国有燃气公司负责接收。

(四)物业管理接收机构

已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的职工住宅原则上不变更物业管理服务机构,由移交企业将物业管理档案以及与物业管理服务机构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移交属地人民政府或属地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物业服务合同到期三个月前,由属地人民政府或属地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指导业主依法续聘或选聘物业管理服务机构进行社会化管理。暂不具备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条件的职工住宅,由移交企业将物业基础档案移交属地人民政府或属地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再由属地人民政府指定有关机构指导社区居委会组织管理或业主自治管理。

六、维修改造费用标准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改造费用包括有关设施维修维护费用、基建和改造工程项目可研费用、设计费用、旧设备设施拆除费用、施工费用、监理费用等,由企业和政府共同承担。政府财政补助费用标准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根据红河州各县市市政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基本要求,经综合测算,红河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维修改造指导费用标准为:

(一)供水。市政管网直接供水分离改造费用为0.58万元/户;二次加压供水分离改造费用为0.74



万元/户。供水改造费用包含消防管网及设施的改造。

(二)供电。新出电源点分离改造费用为 1.58 万元/户;沿用电源点分离改造费用为 0.92 万元/户。

(三)供气。供气分离改造费用为 0.95 万元/户。

(四)物业。物业分离改造费用为 0.75 万元/户。

七、水、电、气的分离维修改造内容

(一)供水分离

城市供水分离改造分为市政管网直接供水改造和二次加压供水改造两类。直接供水改造是指由市政管网直接供水即可满足用户用水需求,无需设置二次加压设施的改造,包括从市政管网开口接点起至用结算表止的室外庭院管网及设施改造、一户一表改造及其小区庭院内消防设施的改造;二次加压供水改造是指小区所处位置市政供水管网压力不足,需设置二次加压设施方能满足用水需求的改造,包括从市政管网开口接点起至用结算表止的室外庭院管网及设施改造、一户一表改造、二次加压泵房及设施等的改造或新建、小区庭院内消防设施的改造。

(二)供电分离

供电分离改造分为新出电源点改造和沿用电源点改造两类。新出电源点改造是指原小区生活用电和厂区用电混合,需重新就近从公用线路或变电站新出电源点,包含对 110kV、35kV 变电站(特殊情况如有需要)、10kV 线路、电缆分接箱、环网柜、开闭所、配电室、箱式变、台变、低压线路、表箱、电能计量装置等供配电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改造及新建;沿用电源点是指原小区 10kV 电源点、配电室部分可沿用,包含对 10kV 线路、电缆分接箱、环网柜、开闭所、配电室、箱式变、台变、低压线路、表箱、电能计量装置等供配电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改造及新建。

(三)供气分离

供气分离改造主要包括调压计量站、燃气管网、阀井(阀室)调压箱、调压柜、计量仪表及居民用气设施的改造及新建。

上述项目分离改造的标准,根据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执行,具体的技术标准由接收机构另行制定公布。涉及的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招投标,由接收单位根据行业特点,按照国有企业工程项目招投标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

八、物业分离移交内容

(一)分离移交标准

职工住宅小区房屋无 C、D 级危房,无安全隐患问题,小区内房屋、道路权属清晰;共用部位、公共区域划分明确;共用部位、共同设施设备保证架构完好,外观无明显破损、锈蚀、坍塌、剥落、老化现象,损坏部分已经修复或更换,能保证正常使用;小区内有必要物业管理用房;房屋开发建设资料,共用设施设备出厂、安装、质保、场地权属划分相关文件,业主资料等保持完整。

(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职工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分离移交前,企业应清理职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清理内容包括交存、管理模式、使用情况等。对未交存或未足额交存售后公有住房维修资金的,应当按《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 165 号)的标准全额补齐,补齐维修资金后,按红河州现有管理模式管理使用;涉及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红河州相关标准补齐,在分户账目清晰的前提下,将完善好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整体移交属地住建部门监管使用。

(三)物业管理维修改造

职工住宅小区物业的维修改造,由接收单位会同移交企业根据小区的不同类型和维修改造程度,本着合理适度的原则,拟定具体的维修改造方案报属地人民政府审核,并按照属地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实施。改造维修范围包括房屋维修、单元门修建、下水道管网维修、视频监控安装或修复、违章建筑拆除、道路维修等。

九、资产(人员)移交和财务处理

“三供一业”移交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资产移交相关程序,做好移交资产的财务清理、资产清查、产权变更等工作。涉及分离移交的国有资产,按照《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62 号)等规定处理。

妥善安置人员。移交“三供一业”涉及的从业人员,原则上由移交企业妥善安置,移交企业要做好相关工作衔接,深入细致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确保企业正常运转和职工队伍稳定。具体接收安置事宜由移交企业与接收机构充分沟通协商确定,依法依规开

展,确保妥善安置。

十、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驻红河州中央和省属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成立强有力的工作机构,统一组织领导本地区、本部门相关分离移交工作。州政府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国土资源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水利局、州城乡规划局、红河供电局、州消防支队等部门和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的红河州驻州中央和省属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组织和协调驻红河州中央、省属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财政局(州国资委),具体负责日常统筹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能设立专项工作小组,负责职能范围内的具体指导和具体审批事项。分离移交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和各专项工作小组自行撤消。各县市应按有关要求,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具体牵头部门和工作机构,保证本行政区域内中央、省属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有序快速推进。

(二)精心组织,规范运作

各地有关部门要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落实工作目标责任,积极主动与行政区域内的中央、省属企业沟通协商,共同做好分离移交工作。各级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指导、协调和督促,定期会同有关部门对各责任单位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各接收机构要加强与驻州中央、省属企业及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分离移交任务按时完成。州、县有关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及时办理有关行政审批手续,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创造便利工作环境。移交企业作为责任主体,要主动加强与接收机构的沟通协商,按规定和要求提前做好移交相关准备工作,确保分离移交工作顺利推进。

(三)做好宣传,保障稳定

在分离移交工作中,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深化国企改革的正面宣传引导,深入解读改革政策措施,做好舆情监测,及时回应干部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广泛争取职工和群众的支持。要高度重视企业稳定问题,加强与移交企业的沟通协作,及时掌握职工的思想动态,妥善处理好在分离移交中的难点问题,维护好分离移交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分离移交工作氛围。



坚定信心 顺势而谋 奋力开创红河文化旅游发展新局面

——在 2018 年全州推进全域旅游发展暨旅游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州长 罗 萍

(2018 年 3 月 27 日)

同志们：

在全国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推动各项工作全面展开之际，我们利用半天的时间，召开 2018 年全州推进全域旅游发展暨旅游工作会议，主要目的就是要借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的东风，聚焦省委、省政府关于全域旅游、“一部手机游云南”等工作要求，在认真总结全州旅游发展成绩、分析面临形势的基础上，对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全州文化旅游发展进行安排部署。刚才，建水县、弥勒市分别汇报了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创建工作情况，州旅发委张艳梅主任作了年度旅游工作报告。希望大家进一步统一思想，协同发力，以实实在在的把思路变成行动，把谋划变成现实。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肯定成绩，正视不足，始终坚定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信心和决心

近年来，我州坚持把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作为调结构、促转型的重要内容来抓，团结和带领全州旅游系统干部职工以及相关部门、企业，把握发展大势、积蓄发展优势，聚焦项目建设及品牌打造，全力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全州旅游发展持续向好。具体来看有 4 个方面的特点：一是“量”有新增长。2012 年以来，我州年游客接待人次相继突破 3000 万、4000 万人次大关，去年已接近 5000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

突破 500 亿元，旅游增加值占全州 GDP 的比重从 2013 年的 4.43% 提高到去年的 8.51%，旅游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份额不断增高。二是“质”有新提升。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持续加快，哈尼长街宴、建水孔子文化节、弥勒阿细跳月节、中越“两国一赛道”国际自行车赛等影响力不断扩大，《芳华》《无问西东》等影视作品直接带动了全州文化旅游的宣传影响，“云上梯田·梦想红河”品牌深入人心，红河正成为云南旅游的新方向。三是“建”有新进展。用创新手段推进重点旅游项目建设开发，红河浦发旅游投资基金提款率达 90.72%，泸西吾者温泉、弥勒湖泉温泉水世界等一批旅游新业态产品建成运营，一批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建成开放，弥勒可邑小镇提升为 4A 级景区，鼓励发展了一批特色民宿客栈、旅游特色街区，市场主体规模不断壮大，旅游产业体系不断完善。四是“管”有新成效。在全州主要高速公路和各县市新建了一批旅游标识系统，旅游厕所建设超额完成三年既定目标，实施了一批游客集散中心项目建设；建立了旅游市场监管指挥中心，旅游执法检查进一步加强，营造良好的旅游发展环境，游客投诉率远低于全省平均值，游客满意度进一步提高。这些成绩来之不易，既是省委、省政府以及省旅发委关心帮助的结果，也是各县市以及全州旅游系统、相关部门和企业共同努力的结果。

在此,谨代表州委、州政府,向今天在座的各位并通过你们向全州广大旅游人表示衷心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不能沾沾自喜,更不能安于现状,必须提高站位,开阔视野,用战略的思维、发展的眼光以及问题导向的方法来分析现状、查找短板,继而厘清思路、综合施策。目前,认真对照旅游发展的客观趋势以及省委、省政府加快全域旅游发展的具体要求,全州旅游发展仍然还存在许多问题和不足,突出表现在:一是旅游发展的理念尚未跟上新时代的步伐。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当前广大旅游者对旅游的需求已经发生了实质性改变,国家和省委、省政府也结合新时代新要求,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全域旅游等一系列应对措施。但纵观我州,许多从事旅游工作的同志仍然满足于按部就班的工作状态,对中央和省做出的新部署学习领会不够、研究部署不多,工作中主动性、创造性不足,导致在推进全域旅游、“一部手机游云南”等工作部署中存在认识不到位、推进不够有力等现象。二是旅游发展的模式尚未适应新变化的要求。从目前我州旅游发展的现状来看,全州旅游产品结构以观光游览居多,休闲度假产品较少,“门票经济”依赖过重,游客综合消费水平较低。比如全州的8个4A级景区,除了弥勒湖泉生态园、可邑小镇外,其余6个景区收入均依赖门票,元阳哈尼梯田景区门票收入占景区收入一半以上,建水的4个4A级景区门票收入占景区收入比重在75%—92%之间,阿庐古洞所有收入全部为门票收入。三是旅游发展的基础与旅游跨越发展的要求还不匹配。全州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咨询站点、旅游停车场、旅游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数量不足,旅游信息化建设滞后,特别是在旅游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缺乏大企业、大项目支撑。这些问题,既有客观因素的影响,但我们更应该从主观上查找不足,进一步坚定推动文化旅游跨越发展的信心和决心,用创新的思维、改革的路径切实加以解决。

二、把握大势、顺应趋势,奋力推进红河文化旅游新发展

随着人均GDP已经突破8500美元,我国旅游迎来了发展的黄金期,步入了大众旅游时代,旅游消费呈现出爆发式增长的态势。李克强总理在今年全国“两会”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要求:创建全域旅游示

范区,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省委、省政府也提出要打好健康生活目的地等“三张牌”,做出了加快全域旅游建设、推进“一部手机游云南”等重大部署,这对我们拥有丰富旅游资源的红河来讲,无疑是一次难得的发展机遇。我们必须审时度势,抢抓机遇,趁势而上,紧扣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的目标,立足全域,着眼当前,谋划长远,深入实施全域旅游发展战略,高质量推进旅游强州建设,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同时,把文化旅游产业打造成为支撑红河跨越发展的新引擎。

(一)要强化要素整合,构建全域旅游发展新格局

发展全域旅游是一项系统而庞大的工程。成发省长多次强调,全域旅游是云南旅游发展的最终目标,并指出“云南只有一个景区,这个景区叫云南”,既提出了云南旅游宣传新的品牌形象,更明确了全省全域旅游发展的思路,对我们推进全域旅游发展提供了基本遵循。各县市、各部门一定要提高站位,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加快全域旅游发展的要求上来,把行动落实到省委、省政府推动“一部手机游云南”、打好“健康生活目的地牌”的决策部署上来,树立全局观念,强化要素整合,努力构建我州全域旅游发展新格局。要更加主动参与并融入“一部手机游云南”建设,抓紧落实智慧旅游发展、汽车营地建设等部署,加快完善旅游信息服务设施,实现主要景区景点、公共场所免费WIFI全覆盖,建设好“一部手机游云南”红河版,使红河旅游无缝融入云南旅游的“棋盘”;要紧扣我州“云上梯田·梦想红河”旅游品牌形象,以实施“一部手机游云南”为契机,把旅游的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各行业,融入城乡建设发展的各领域,把全州作为一个整体旅游目的地来整体开发打造,形成全景化打造、全地域覆盖、全资源整合、全社会参与的全域旅游发展新气象,使全州丰富的旅游资源优势加快转化为发展动能,不断提高红河旅游在云南旅游“棋盘”中的权重。

(二)要注重品质提升,完善全域旅游发展新体系

各县市、各部门要正视全州成体系、上档次景区景点偏少的问题,坚持以精品线路为重点,全链整合旅游资源,将旅游城市、优质景区、旅游风景道串点成线、连线成片,打通串联景区景点之间的经络,提升红河旅游精品线路的品质和魅力。一要加快全域



旅游示范创建步伐。在今年的全国旅游工作会议上,国家旅游局李金早局长指出,将在今年内试点验收一批全域旅游示范区,我们必须坚持务求全功的目标,突出抓好以建水、弥勒为重点的全域旅游示范创建工作。建水县作为首批全国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必须结合建水临安古城特色小镇、西庄紫陶小镇建设,打造文化博览和旅游体验为主体功能的特色文旅项目和产品集群,着力构建旅游产业与紫陶产业、高原特色农业、休闲康养度假产业等全域融合发展的大格局;弥勒市要加快推进湖泉生态园、红河水乡、太平湖、东风韵、锦屏山及锦屏后海、可邑特色小镇等高端名牌旅游区建设;建水、弥勒两市县都必须发挥自身优势、突出各自特色,严格按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导则》逐项对照检查,补弱固强,完善各项创建申报工作的台账资料,确保顺利通过省级验收,做好迎接国家旅游局评估验收的准备,成功创建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二要加快高A级景区创建工作。要突出重点、分类施策,高标准建设、高质量要求,精心打造成融自然人文景观、集观光休闲功能于一体的高品质景区,加快推进元阳哈尼梯田、建水古城等景区创建国家5A级景区,积极推进弥勒红河水乡、弥勒“东风韵”、红河撒玛坝梯田等景区创建国家4A级景区,持续推动全州A级景区提档升级。三要打造旅游风景道示范。结合大众旅游时代自驾游发展趋势,依托州内主要交通干线及景区连接线,通过连线整体规划、健全服务设施、提升沿线景观,完善弥勒至蒙自、蒙自至个旧至元阳、通海至建水至蒙自等公路绿化景观、观景台、自驾营地、服务驿站等旅游服务配套设施,推动沿线生态资源环境保护和旅游城镇、特色村寨、绿道系统等规划建设,打造一批集旅游观光、娱乐休闲、民俗文化为一体的旅游风景道示范项目。四要推进城乡旅游环境整治。要以实施提升城乡人居环境百日攻坚行动为契机,加大旅游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力度,重点围绕旅游景区、旅游特色村镇、主要旅游通道沿途两侧等地区,持续开展环境卫生、违法建筑、垃圾污水等重点问题整治,建立完善的环境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对景区景点、宾馆饭店、车站等场所“脏、乱、差”现象进行动态督查和常态管理,以游客视角提升旅游服务要素和环境质量。

(三)要突出项目带动,夯实全域旅游发展新基础

红河文化旅游产业要发展、要跨越,我们必须向项目要支撑、向招商要出路。一要坚定不移强化招商引资。紧盯国内外旅游产业的领军企业、龙头企业,突出资源优势,做好项目包装,广泛引进有实力的高端投资主体参与我州特色小镇建设、景区景点打造以及“吃住行游娱购”等产业开发建设,努力提高全州旅游发展的基础条件;要抓住“一部手机游云南建设”契机,“引资”与“引智”相结合,吸引有品牌、经营管理先进的投资者积极参与我州12个重点汽车旅游营地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培育打造符合市场需求的新兴业态。二是要加快乡村旅游发展。全力推动旅游扶贫,在推动元阳县、红河县打造全省旅游扶贫示范县的基础上,进一步支持将红河县作为旅游助推乡村振兴战略的示范县进行打造,加快2个旅游扶贫示范乡镇、42个旅游扶贫示范村建设,以旅游精准扶贫、乡村全域旅游助推乡村全面振兴。三是注重推动“旅游+”。围绕实现旅游产业全域辐射带动功能,以融合为方向,以项目为引领,加快推动旅游产业与文化、体育、养老等融合,大力实施“旅游+农业”“旅游+工业”“旅游+交通”等,积极开发温泉、高原体育、中医药健康养老、旅游购物、旅游演艺、研学旅行等旅游新业态。四是推进融资创新。加强政企银合作,搭建融资平台,充分用好红河浦发旅游基金,做大做强州旅游投资公司,吸引各类资金、资本进入旅游市场参与旅游项目开发,破解产业发展资金难题。

(四)要强化服务提升,营造全域旅游发展新环境

各县市、各部门要紧密围绕“一部手机游云南”和全省精品自驾旅游重点线路建设要求,以基础设施为保障,在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上取得突破。一要全力落实“一部手机游云南”部署。围绕成发省长“游客旅游自由自在”“政府管理服务无处不在”的要求,对照《云南省景区数字化建设标准》《“一部手机游云南”建设工作任务(第二批)》,统筹推进落实“一部手机游云南”红河版块工作,加快推进州内景区数字化建设,进一步优化完善内容,展示高质量产品,在吃住行游娱购各环节展现红河旅游特色亮点,切实提高我州旅游智慧化、信息化建设。二要全力抓好精品自驾旅游线路建设。各县市要按照属地责任原则,抓

好涉及我州的7条精品自驾旅游线路建设。要围绕涉及本县市的线路建设内容,及时组织编制好辖区内的线路修建性详细规划,必须于4月15日前提交规划编制成果;要及时启动开发建设,在规划完成之后,必须尽快组织实施,确保条件比较成熟的滇越边境风情自驾之旅线路(弥勒—开远—蒙自—屏边—河口—越南老街)于年内建成,成为云南自驾旅游示范产品并接入“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三要加快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旅游交通网络建设,重点打通旅游环线断头路和旅游连接公路,完善交通和旅游标识系统,提升道路通达条件;加快游客集散中心建设,合理布局建设游客咨询站点、停车场,全面完善我州自驾旅游线路沿线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四要着力推进厕所革命。继续巩固旅游厕所建设成果,严格按照旅游厕所建设管理的国家标准,确保年内建成112座A级以上旅游厕所。同时结合“一部手机游云南”,加强智慧厕所、公共厕所APP云平台建设,更好地为居民和游客提供准确的服务。五要深入落实旅游市场秩序整治措施。坚决查处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行为,保障游客和旅游经营者合法权益。同时,开展好文明旅游宣传,形成人人都是旅游形象、处处都是旅游环境的全域旅游发展氛围。

三、真抓实干,确保全域旅游发展各项部署落到实处

落实“一部手机游云南”部署,加快推进红河全域旅游发展,是当前全州乃至全省一项极其重要的工作任务,各县市、各部门要紧紧围绕各项目标和工作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保障机制,确保各项部署落到实处。

一要强化组织协调。各县市、各部门要强化“大旅游”观念,自觉把全域旅游发展摆到工作全局来谋划推进,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大统筹力度,合力攻坚突破,研究解决全域旅游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要加强配合、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加大对旅游产业发展的支持,及时推动全域旅游发展任务落实落地,营造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合力兴旅的良好氛围,形成推动全域旅游发展的强大合力。

二要强化政策落实。近年来,省委、省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我州也结合实际,就土地利用、财政金融、税费优惠、

鼓励消费等制定实施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学习研判,抓好贯彻落实,结合全域旅游发展的新需要,抓紧研究部署政策落地落实的方法路径,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确保用好活用足各项促进旅游发展的政策。

三要强化资金保障。旅游产业投入大、回报周期长,需要各方面的投入和支持。对此,州财政将继续加大对旅游产业的扶持,对游客服务中心、游客咨询中心、标识标牌、旅游厕所和“一部手机游云南”建设等项目给予资金保障。各县市也要加大旅游发展资金投入,将相关建设资金纳入年度预算,根据实际情况加大对旅游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力度,为推进全域旅游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同时,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示范作用,千方百计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我州文化旅游发展。

四要强化项目保障。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要按照2018年旅游产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要求,强化项目意识,突出项目支撑作用,围绕重点任务超前谋划一批关键性、具有影响力的重大项目,建立高质量的项目库,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项目支持,实现项目滚动实施、年年见效。要统筹抓好项目报批、建设、服务等各项工作,挂图作战、时间倒排、责任倒逼,确保项目实施有序推进、重点突破。要强化协同配合,责任单位要牵头抓总,实施单位要主动作为,有关审批部门要优质高效服务,形成项目推进合力。

五要强化督查考核。全域旅游发展的各项任务已经明确,目标责任已经分解,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强化举措,狠抓落实,进一步加大督查力度,对大景区建设、重大项目推进、管理体制等重点工作进行跟踪督查、考核通报,对工作落实不力的要严格问责。要加大激励引导,对各县市、各部门的创新做法和工作成效进行通报表扬。

百舸争流千帆竞,敢立潮头唱大风。面对大众旅游、全域旅游带领的新机遇、新挑战,各县市、各部门一定要争当把握机遇的弄潮儿,争做砥砺奋进的先行者,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积极进取,勇于创新,持续推动全州文化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奋力开创红河全域旅游发展新局面,为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作出应有的贡献。



新时代全民普法工作的根本遵循

张 军

党的十九大通过的党章修正案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我们党的行动指南,实现了党的指导思想的又一次与时俱进。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国普法战线的首要政治任务就是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自觉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普法工作的思想旗帜、理论指引和根本遵循,真正以此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切实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实现新时代全民普法的新发展。

加大全民普法力度的新时代意义

1986年,我们党决定在全体公民中开展普及法律知识宣传教育,目前正在实施第七个五年普法规划。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民普法工作,强调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把全民守法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一起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新十六字方针。党的十九大指出:“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为什么党的十九大要强调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新时代全民普法有哪些特别意义?我们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理解把握。

适应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客观需要。党的十九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站在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生深刻变化的客观实际,对我国社会主要矛盾重大变

化予以揭示,作出新的表述。从社会生产方面看,“落后的社会生产”已经转化为“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从社会需求方面看,“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是关系全局的历史性变化,对包括全民普法在内的党和国家的各项工作提出了许多新的更高要求。必须加大全民普法力度,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领域、个性化、体现公平正义价值的公共法律服务的需求,促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新要求;以有力推动全社会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化解在解决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过程中遇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共享全面依法治国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的必然要求。从我国的法治建设进程看,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建成,有法可依的问题已经基本解决,法律如何得到普遍遵守已经成为我国法治建设的重要问题。毫无疑问,全民普法与法律实施具有完全正相关关系,全民普法力度越大,全民法治意识就越强,法律就越能得到尊崇和遵守。全面依法治国的爬坡过坎,迫切需要全民普法转型升级,加大全民普法力度。要通过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落实“七五”普法各项措施,使法治成为人们的思维方式、工作方式和生活习惯,以破解“孝公难题”,促进全民守法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协调发展,为全面依法治国奠定坚实基础。

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自信的重要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特在何处?特就特在党的领导,特就特在全民普法。我们党领导人民开展全民普法,把法律交给人民,使法律为人民所用,是人类法治发展史上的一大创举。全世界没有完全相同的法治建设模式,不能定于一尊,不能生搬硬套。在我们这个个人治传统深厚的国家,运用国家力量开展全民普法,在短短几十年的时间里,取得了西方国家几百年才能取得的成绩,充分体现了我们党的组织力和动员力,彰显了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也得到越来越多国家的赞誉。全民普法不仅是依法治国的一项重要措施,也已经成为依法治国的一条成功经验。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有助于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进而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有助于在全球依法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提供中国智慧和方案。

新时代全民普法的新使命

新时代是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时代。要推动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不断创新发展全民普法,担当起新时代赋予的新使命。

推动全民族法治素养的提高。党的十九大要求,“提高全民族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只有不断养成和提高全民族法治素养,把法治基因融入民族血脉,造就具有法治素养的现代公民,法治中国这座大厦才能建立在广泛、深厚、可靠的群众基础之上。提高全民族法治素养核心在于培育全社会法治信仰。法治信仰是人们对法治发自内心的认可、崇尚、遵守和服从。大量的法治实践证明,只有内心尊崇法治、信仰法治,才能行为遵守法律、维护法律。新时代全民普法就要更加注重从宣传法律知识转变成同时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培育社会主义法治信仰,引导公民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尤其要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的法治理念,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宪法法律权威,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做到在法治之下,而不是在法治之外,更不是在法治之上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牢固树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都必须依照宪法法律平等地行使权力和权利,平等地履行职责或义务,一切违法行为都

要依法受到追究。

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党的十九大强调“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新时代越是强调坚持党领导一切,就越要求把党章关于“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的规定落到实处,就越要求全体党员在工作生活中做到模范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不能停留在一般号召上,需要有相应的制度安排,已有的制度需要很好地执行,并需要不断进行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强化刚性约束。要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内法规学习宣传,突出学习新修改的党章,推动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有机统一。严格落实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提倡一把手带头讲法治课,推广政府常务会前集体学法等做法。加强法治培训,把宪法法律列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和其他相关培训机构的培训必修课。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切实落实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不经合法性审查程序,不得作出决策。

推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党的十九大报告专门强调“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足见其重要性。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法治中国的精神构成要素,日益成为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的一项重要任务。新时代全民普法不能停留在敲锣打鼓、热热闹闹上,更需要润物无声、立心铸魂,发挥文化的价值引领和精神熏陶作用,用法治文化的力量滋养民族法治素质。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就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守中华文化立场,立足当代中国法治建设现实,坚持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就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文化建设各方面,转化为人们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实现法安天下、德润人心。就要把法治文化建设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把法治元素纳入城乡建设规划设计,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深入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打造法治文化精品力作。还要充分用好文化传播的手段,创新对外法治宣传的平台和渠道,努力讲好中国法治故事,树立中国法治形象。

推动新时代全民普法实现新发展

实行“谁执法谁普法”，是新时代全民普法的重要顶层设计和制度创新。新时代全民普法要有新作为、实现新发展，就要牢牢抓住“谁执法谁普法”这个“牛鼻子”，以问题为导向，推动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落到实处。

变普法与执法“两张皮”为普法与执法的有机融合，增强普法实效。执法过程中的普法是最有效、最具针对性的普法。实行“谁执法谁普法”，意味着普法的理念和方式的根本转变，就是要把执法的过程变成普法的过程，哪个机关、哪个工作人员执法，就由哪个机关、哪个工作人员普法，在哪里执法就在哪里普法，使单纯、静态普法变成综合、动态普法，使宣传书写着的法变成说明解释执行中的法。把普法融入执法的全过程、各环节，要求执法机关、执法人员不仅要在每一起案件中实现公平正义，而且要让人民群众知道为什么这样执法，达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要大力开展以案释法，推动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充分利用案例释法说理、解疑释惑，开展生动直观的法治宣传教育。推行说理性执法，把普法融入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案件审理、告知听证、处罚决定和处罚执行等执法活动全过程，加强各类执法文书的说理性。针对网络热点问题和事件，组织执法司法人员和专家学者进行权威的法律解读，正确引导法治舆论。庭审是最生动的调研形式之一。推动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有关法律支付宝，组织开展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形成常态化、制度化。

变普法主管部门“独唱”为各部门“大合唱”，形成大普法格局。实行“谁执法谁普法”，意味着国家机关既是国家法律的制定和执行主体，也是普法释法的责任主体。没有执法权但承担管理和服务职能的部门行业也担负着普法释法的职责，“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成为“谁执法谁普法”的必然延伸。这将使普法工作由普法主管部门一家的“独唱”，变成各部门行业的“大合唱”，由过去的“小马拉大车”变成“群马拉大车”，由最适合的人干最适合的事，从而形成齐抓共管的“大普法”格局。实行“谁执

法谁普法”，就要充分发挥普法责任制部际联席会议的作用，健全组织协调机制，发挥成员单位带头作用。注重总结交流、推广典型经验，建立“谁执法谁普法”示范点，促进形成在执法全过程普法、全员普法的新局面。建立普法信息化大平台，使各地各有关部门的普法工作在网上实时更新，做到可视化、可量化、可考核评估，使全国普法工作形成有机整体，产生集约效应。

变普法“软任务”为“硬指标”，以普法责任制的落实推动普法各项措施的落实。实现新时代全民普法的新发展，关键是落实国家机关的普法主体责任，解决干与不干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的问题。实行“谁执法谁普法”，就要配套实行普法责任清单制度，进一步明确本部门、本系统需要解读释明的法律法规规章目录和重要举措，为落实普法责任提供基本遵循。推动各责任主体制定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实行年度工作报告制度，统一向社会公开，便于社会监督。建立法治宣传教育考核评估体系，加强“谁执法谁普法”考核工作，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估，推动把普法工作情况纳入各地各部门工作目标考核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加强考核结果的运用。

(作者单位：司法部)





- 州长罗萍考察调研红河检验检疫工作
- 蒙自经开区 2017 年经济指标实现“全年红”
- 开远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建设成效显现
- 我州以脱贫攻坚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例在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播出
- 红河中支成功推动中越银行首次联合开展跨境反假货币宣传
- 1 至 2 月红河旅游实现总收入 115.98 亿元
- 红河州严格重要工业产品质量监管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 红河州首座智能旅游厕所在建水燕子洞投入使用
- 蒙自经开区着力打造铜精深加工产业园
- 中方逐步取得边境地区人民币兑越南盾汇率定价主动权
- 红河州质监局开展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站计量器具监督抽查
- 我州举行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业务骨干培训班
- 2017 年红河州科技创新成效凸显
- 红河州 6 处宗教活动场所被命名为“2017 年云南省和谐寺观教堂”
- 泸西县煤炭行业去产能深度推进“僵尸企业”出清见成效
- 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赵建波技能大师工作室”正式挂牌成立
- 红河中支首家完成农户信用信息全面采集
- 个旧市多措并举全面加强环境监管执法
- 建水县强化旅游招商引资打造精品旅游
- 石屏县四举措认真开展水利基础建设工作
- 弥勒市 2017 年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工作成效显著
- 元阳县以“梯田魂”为主要元素发展旅游业成效凸显
- 绿春县加快推进农村客运交通发展
- 屏边县安装“行车卫士”2072 台
- 滇南中心城市总体规划出炉
- 建水县“网状”模式培养乡土人才
- 石屏县多举措提高乡村教师素质
- 弥勒市供销社荣获“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先进集体”
- 大型纪录片《中国影像方志 - 红河县》开拍



- 绿春县落实资助政策强化保学基础
- 屏边县脱贫攻坚工作成效显著
- 2017年河口边境反走私综合治理取得阶段成效
- 个旧市狠抓“四关”打好就业精准扶贫攻坚战
- 红河州首个自然能新型提水项目成功实现试通水
- 弥勒市新增四个“云南名牌”产品
- 2017年红河县实现劳务收入21.1亿元
- 去年河口北山边民互市进出口总额达42亿元
- 绿春县实施六大工程抓实沿边三年行动计划
- 我州新增4个机动车驾驶员考场
- 屏边县多措并举促进冬春农业开发
- 云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获“优秀企业”称号
- 建水县着力推进两个特色小镇建设
- 2017年河口口岸贸易指标刷新历史最高纪录
- 2017年个旧八成财力投入民生实事
- 河口县槟榔社区获国家级荣誉
- 金平县2017年畜牧业产值达7.899亿元
- 河口口岸2017年自助查验旅客突破100万人次
- 金平县2017年度新增5家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 第三届红河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摄影双年展新闻发布会在昆明举行
- “1站10社”个旧市架起贫困户脱贫致富网
- 建水县加大投入推进路网建设
- 石屏县坝心镇湖东村被评为省级地震安全示范村
- 弥勒市当前脱贫攻坚中的几个问题
- 泸西县2017年社保基金总支出同比增长106%
- 红河县“三个带动”架通脱贫攻坚产业到户渠道
- 红河州首家国家级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落户元阳
- 绿春县加大帮扶力度充分挖掘胡椒产业优势
- 金平县“四举措”提升普法实效
- 屏边县1个乡镇林业站被授予“全国标准化林业工作站”
- 河口县举行口岸森林公园开园暨揭牌活动
- 蒙自市五里冲水库移民避险解困试点项目(期路乡)工程开工
- 2017年建水县工业园区完成工业总产值80.27亿元
- 石屏县全面推行河湖共管模式构建“山水一体”新石屏
- “2018中国·弥勒太平湖杯”全国越野摩托车邀请赛在弥勒举行
- 泸西县拓宽服务领域推进乡村振兴
- 元阳县《哈尼古歌》常态化演出成效凸显
- 绿春县农村综合改革橡胶提质增效的主要做法
- 金平蝴蝶谷小镇建设稳步推进
- 屏边县“四驱联动”推进特色产业发展
- 个旧市“六及时”开展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专项整治行动
- 蒙自市积极做好林业生态修复及治理工作
- 2017年建水县建筑业实现三个增长
- 石屏豆腐“一园三区”产业发展格局初步形成
- 红河州首个乡镇接通天然气
- 泸西高原足球训练基地承办各类赛事近50次
- 绿春县大兴镇马宗村走出脱贫攻坚新路子
- 金平县金河镇“六个着力”固边兴边促脱贫发展
- 屏边县石漠化治理成效初显
- 蒙自市工业总产值首次突破300亿元
- 弥勒高铁站游客中心建成投入使用

州长罗萍考察调研红河检验检疫工作

近日,州长罗萍率队莅临红河检验检疫局调研,考察了报检大厅、监管科、实验室,听取红河局推进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扩大农产品出口,服务红河综合保税区拓展内陆口岸功能及红河局蒙自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能力项目情况汇报,并代表省、州、市三级党委、人民政府向红河检验检疫干部职工进行新春慰问。

罗州长高度肯定了红河检验检疫局2017年以来服务红河州外贸经济建设做出的成绩,并对红河局工作提出了希望和要求:一是要加强与州委、州人民政府的请示汇报,加快推进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能力项目建设。二是要发挥好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抓手,与红河州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创建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抓出特色亮点,服务开放发展。三是尽快入驻红河综合保税区开展工作,发挥好检验检疫职能,服务综保区与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三区联动”,进一步促进红河州外向型经济和对外开放发展。

(州政府办秘书一科)

蒙自经开区 2017 年经济指标实现“全年红”

蒙自经开区2017年全年完成规上工业总产值403.5亿元,同比增长30.4%;完成规上工业增加值99.5亿元,同比增长31.1%;完成规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403.4亿元,同比增长36.1%;完成地方财政总收入4.08亿元,同比增长11.5%。

(蒙自经开区管委会)

开远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建设成效显著

一、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完成战略升级

开远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主要由开远城乡产权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提供服务,该

交易中心于2014年8月6日正式运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平台职能定位、功能设计等各方面制度设计不断完善,极大地促进试点业务的有效开展。在开远“两权”试点前期实践中,人民银行与开远市政府进行有效协调,推动交易中心构建和制度建设,力促开远市政府推动交易中心实现战略升级:一是促成开远市政府于2016年5月为中心增资扩股1700万元,将交易中心变更为国有法人控股公司。二是推动开远市政府于2017年3月发布《开远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平台运营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建立规范的运营管理制度。三是推进开远市政府于2017年4月授权服务中心承担农村产权流转公益性服务工作。四是力促开远市政府于2017年10月对该中心拨付政府购买服务经费20万元,增强交易中心日常业务经营能力。

二、规范化和专业性的流转交易服务体系建设初显成效

通过不断升级改造,交易中心已明确定位为政府主导、服务“三农”的非盈利性公益机构,由政府推进的规范化、专业化流转体系建设初步成效。一是交易平台的网络系统建设已初步完善,能够充分实现信息集聚发布、竞价推荐等功能。周边县市到开远市学习借鉴,目前已与蒙自市签定相关合作协议并取得版权收益,与弥勒、丽江等地也在积极洽谈中。二是通过交易中心规范的土地流转,银行能够以流转土地经营权抵押为依托,为企业提供信贷资金支持。土地流转的有效实施促成了农发行总行通过信贷资金和建设基金的形式,支持投资金额3亿元的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在开远落地。三是健全完善的产权交易体系在“两权”试点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交易中心正常运转后,信息集散与价值发掘功能明显加强,交易中心可利用所掌握的大量产权信息和客户资源进行重点推荐,帮助银行快速找到潜在客户。

三、实现红河州首例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登记

2017年10月31日,交易中心首次实现了红河州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登记,帮助农户获得贷款30万元。12月26日,通过交易中心抵押

登记帮助企业获得贷款 350 万元，成为开远试点以来首笔企业农地抵押贷款，改变了新增农地贷款只能面向农户的单一状况。通过交易中心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登记，有效解决了原先农地抵押登记不规范的问题，有效盘活农村土地资源，增加了中长期和规模化农业生产经营项目的资金投入。（州中行开远支行）

我州以脱贫攻坚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例在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播出

年初，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以《补短板 打赢脱贫攻坚战》为题，报道了我省各级各部门党群一心，奋力推进脱贫攻坚情况。新闻采访了中共云南省委书记陈豪，了解我省脱贫攻坚政策措施，采访了省扶贫办主任黄云波，介绍了云南推进脱贫攻坚的措施和成效；新闻还以小见大，采访了蒙自市草坝镇。草坝镇介绍了草坝镇碧色寨村村委会成立旅游合作社，带动碧色寨村小组 87 户贫困家庭发展特色民族旅游，以经济建设带动产业发展，以产业发展促进民族团结，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以“发展促团结、以团结促发展”的生动实践。

（州民宗委）

红河中支成功推动中越银行首次联合开展跨境反假货币宣传

红河中支持续推进“跨境反假货币工作红河分中心”建设和履职，2018 年 2 月 10 日，在河口口岸成功推动中越银行首次联合开展跨境反假货币宣传。此次联合宣传内外联动，由人行河口支行、农行河口支行、越南农业与农村发展银行老街省分行及越南联越邮政股份商贸银行老街省分行联合开展，在海关联检大厅设立展台，向入境越南客商发放中越双语反假人民币宣传资料千余份，中越双方银行宣传人员发挥各自优势采用中越双语讲解人民币反假防伪知识，演示反假识假技巧，提升了边境群众反假识假能力，进一步深化了红河州跨境反假合作

机制建设。

（州中行河口支行）

1 至 2 月红河旅游实现总收入 115.98 亿元

2018 年 1 至 2 月，红河州共接待国内外旅游者 1077.77 万人次，同比增长 34.14%；其中：接待国内旅游者 1069.43 万人次，同比增长 34.44%；接待海外旅游者 8.33 万人次，同比增长 4.75%。实现旅游业总收入 115.98 亿元，同比增长 18.59%。

进入红河州的省外游客前三位分别是：广东游客 12.56 万人次、浙江游客 6.02 万人次、四川游客 5.76 万人次，分别占省外游客的 22%、10.55%、10.09%。省内游客前三位分别是：昆明游客 67.02 万人次、玉溪游客 30.31 万人，文山游客 24.73 万，分别占省内游客的 42%、19%、15.5%。

全州旅游景区接待在春节黄金周拉动下不断升温。湖泉生态园 1 至 2 月接待游客 31.89 万人，总收入 3507.54 万元；元阳哈尼梯田景区接待游客 10.69 万人，总收入 986.1 万元；泸西阿庐古洞风景区接待游客 9.39 万人，总收入 615.6 万元。

全州边境旅游日益火爆，口岸入境一日游人数 26.16 万人次，同比增长 4.53%。（州旅发委）

红河州严格重要工业产品质量监管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按照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实施意见要求。近来，红河州质监局严格重要工业产品质量监管，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改革工作成效明显。

一是加强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行按季度组织实施的方式，重点对全州化肥、车用汽油、车用柴油、建筑用腻子粉、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烧结瓦、管材、塑料编织袋、水泥包装袋等 9 类产品开展了州级监督抽查，共抽查全州 205 家生产经销企业 295 个批次产品，合格 259 个批次，抽查产品覆盖我州 13

个县市,产品合格率达到87.8%。

二是加大重要消费品风险预警监测力度。坚持“质量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重点对流通领域的洗涤剂、卫生巾/护垫、学生作业本、纸碗/纸杯、一次性筷子/竹筷5类产品开展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共抽查120个批次产品,合格98个批次,风险预警监测项目指标合格率为81.7%。

三是做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受理工作。对红河州输水管、蓄电池、机动脱粒机、铝、钛合金产品加工4类工业产品24本证不再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受省质监局授权委托,对调整后继续实施生产许可的17类工业产品实施生产许可证申请受理、审批发证权限。截至目前,共受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21家,新取证7家、换证12家、名称变更2家,配合省质监局现场审查企业14家。

四是严格工业生产许可证监管。组织13个县市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年度登记备案工作,强化证后监管,严格落实监督检查监管措施。截至目前,全州共有61家企业顺利完成年度登记备案工作。组织专家对2家食品相关产品和4家工业产品获证企业开展分类评级工作,共评价出A类企业5家5个产品,B类企业1家1个产品。

五是开展打击取缔“地条钢”专项整治。到建水县开展对取缔“地条钢”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重点对已取缔的“地条钢”生产点建水县伊兴耐磨金属材料厂进行检查。经查该厂已按“四个彻底”要求,彻底拆除中频炉主体设备、彻底拆除变压器、彻底切割除尘罩、彻底拆除操作平台及轨道,中频炉冶炼车间变为平地,没有出现死灰复燃和“以停代关”的现象。

六是开展危险化学品获证企业综合治理。组织全州13个县市开展危险化学品产品及其包装物生产、检验检测单位安全隐患排查和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风险排查工作。全州共有危化品及包装物、容器获证企业37家49个证,其中有11家企业的11个产品停产。实地抽查了7家重点危化品生产企业,企业均能按照生产许可证取证实施细则规定,严格原材料检验、严格过程质量安全控制、严格产品出厂检验。

七是开展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红河州目前取得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有12家,生产的产品全部属于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制品,全州12家企业生产正常。全州12家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都能按照实施细则文件的要求进行年度登记备案。对12家企业全部进行了分类评级,企业均作出了质量安全承诺。开展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检查工作,共抽查12家企业20个批次食品相关产品,对不合格企业进行跟踪后处理,形成监督检查闭环。

(州质监局)

红河州首座智能旅游厕所在建水燕子洞投入使用

最近,红河州首座智能旅游厕所在建水燕子洞建成投入使用。

建水燕子洞景区作为国家4A级景区,共规划提升改造了4座智能旅游厕所,其中,中、高级版智能旅游厕所各一个,初级版智能旅游厕所两个。目前完成提升改造的厕所属于中级智能厕所,有8个男厕位、8个女厕位、2个家庭卫生间(第三卫生间)厕位和15个红外感应器、2个人流计数器、1块显示屏。经技术人员的调试,与“一部手机游云南”后台成功对接,并实现实时数据传输。游客可在“一部手机游云南”APP和厕所入口显示屏上实时了解卫生间使用情况。下一步,建水燕子洞景区将在春节后与供应商共同完成剩余3个智能厕所的改造工作。

(州旅发委)

蒙自经开区着力打造铜精深加工产业园

近年来,蒙自经开区按照州委“13611”工作思路,抢抓“一带一路”和东部产业转移的机遇,着力推进“红河制造2025”行动,实施产业链延伸工程。一是积极优化产业发展的空间,以产业转型升级为主线,以产业园区建设为重点,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按照“三去一降一补”的发展方向,大力发展新兴产业、着力优化传统产业的改造升级,积极打造

有色金属精深加工产业园,全力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二是不断提升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水平。蒙自经开区按照“重商、亲商、富商、安商”的原则,不断拓展招商思路,全力以赴开展好招商引资工作,依托红河州特有的有色金属原材料优势,围绕锡、铜、铝等有色金属延伸产业链,发展精深加工项目,生产高附加值产品。三是不断夯实产业发展的基础,坚持基础设施建设与产业集群的协调发展相衔接,通过优化发展布局、完善配套设施建设,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力度,改善投资环境,努力打造经开区产业发展承载平台。

目前正在积极推进的铜精深加工产业园,以多功能厂房为载体,充分发挥经开区土地、资金、技术、信息、人才、管理、环境等集合优势,为铜精深加工提供产业平台,积极引进和培育铜精深加工领军企业,努力提升产业发展层次和集聚水平。截止2018年3月,铜精深加工厂房建设项目一期厂房及基础设施已建成,锂电铜箔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正在紧张施工,预计今年4月建成投用。已成功引进云南惠丰铜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无氧铜杆项目和云南惠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锂电铜箔项目,合计总投资26亿元,项目全面达产后预计可实现60亿元以上产值。

(蒙自经开区管委会)

中方逐步取得边境地区人民币兑越南盾汇率定价主动权

长期以来,红河州边境地区人民币兑越南盾汇率定价一直由越方主导。2015年6月起,农行河口支行结合本行挂牌人民币兑越南盾汇率、人民银行在河口地区主导发布的YD指数(人民币对越南盾指导性汇率)与越南金融机构进行汇率协商,开展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人民币对存业务。随着中国经济影响力不断提升和红河州对越金融合作不断深化,中越双方同业往来业务日趋活跃,YD指数的正向引导作用有效发挥,越方长期主导边境地区人民币兑越南盾汇率定价的格局正逐步松动,中方在汇率定价中的话语权不断提升。

以2017年11月1日为例,农行河口支行当日挂牌人民币兑越南盾汇率为1:3424,越南投资银行当日挂牌人民币兑越南盾汇率为1:3410,YD指数为1:3423。经农行河口支行与越南投资银行协商,当日双方协商成交汇率为1:3421,基本与YD指数持平。

2017年,农行河口支行与越南金融机构进行汇率协商办理的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人民币对存业务104笔,金额6640万元,同比增长172.8%,参与汇率协商的越南金融机构从一家拓展至四家。

(州人行)

红河州质监局开展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站计量器具监督抽查

为确保医用计量器具的准确可靠,维护广大群众身体健康安全。近日,红河州质监局对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在用的医用超声源、心电图机、血压计、DR等计量器具进行了监督抽查。

截至目前,共监督抽查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站4家,抽查医疗强检计量器具58台件,其中:医用超声源9台、心电图机13台、血压计35台、DR1台。经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检定,血压计检定合格率为71.43%,医用超声诊断仪、心电图机、DR检定合格率均为100%。

抽查过程中,发现一些医疗机构计量法制意识淡薄,对医疗计量器具依法进行强制检定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存在未按照规定建立计量管理制度、未建立医疗计量器具台账、未依法申请医疗计量器具周期检定等问题。本次检查中血压计合格率低,是由于医疗人员操作不当,没有按要求关闭储水银罐的开关,使水银外泄,造成血压计失准。

针对发现的问题,执法人员要求医疗机构限期整改。同时,积极向医疗机构宣贯国家有关计量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介绍卫生系统强检计量器具分类检定和周期检定的规定,帮助、指导建立健全计量管理制度,完善在用医疗器具台账,按时申请强制检定。

(州质监局)

我州举行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业务骨干培训班

年初,我州举行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业务骨干培训班。示范州创办领导、工作人员、13县(市)党委政府分管(联系)民族宗教工作的领导、民宗局长、县(市)创办工作人员、州级“九进”活动牵头单位分管领导、工作人员、州民宗委机关科长近100人参加培训。

此次培训班分为集中培训和现场观摩培训两个阶段。集中培训阶段邀请省民宗委监督检查处领导以“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的几点思考”为题,就“为什么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的主要依据、如何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三个方面为参训人员讲解了党的民族政策,对我州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提出了很好的工作建议和意见;示范州创办领导就“九进”活动的相关内容和考核指标和创建资料归档范围及验收资料汇集分类进行了讲解。此次培训还组织参训学员到楚雄彝族自治州观摩学习,观摩了解“进机关、进企业、进乡镇、进社区、进学校、进宗教活动场所、进军营”示范创建情况。

(州民宗委)

2017年红河州科技创新成效凸显

一、抓贯彻,大力实施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红河州委、红河州人民政府实施建设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2013—2017年)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紧紧围绕高原特色农业、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努力推进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认真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强化科技财政投入保障,全年预计支出12510万元。弥勒市获批为云南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全州共有4家企业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制定我州实现2020年全省R&D经费投入占GDP2.5%的实施方案,全州上下全力抓研发投入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形成。2016年全州R&D经费投入117833.8万元,全省排名第二;投入强度0.88%,全省排名第三。深入推进园区建设,依

托园区示范引领,不断辐射带动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应用,开远市农业科技园区成功获省级农业科技园区认定。

二、抓载体,不断推进创新创业蓬勃发展。

充分认识经济新常态下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意义,紧紧抓住国家大力支持创新创业的重大机遇,加大扶持,优化环境,创新研发活力日趋活跃。切实抓好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为载体建设,不断强化星创天地、双创示范基地等“双创”服务平台的建设、申报、认定和管理,2017年,全州共获国家和省创新创业平台认定7个,获备案公示或纳入培育名单6个;认定红河州众创空间9个、科技企业孵化器6个,奋力打造发展新引擎,区域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

三、抓突破,高位推动科技对外合作交流。

科技合作是全州科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2017年来,我州积极开拓进取,开辟新的合作渠道,探索新的合作方式,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和平台,突出重点,狠抓落实,科技合作与交流逐步走向务实,对外科技合作呈现多形式,加强与国内名所名校的联系以及同其他发达地区的对口合作,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与浙江大学战略合作协议》,与浙江大学签订了《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浙江大学共建红河创新技术研究院合作协议》,投入第一批资金5000万元,双方合作共建红河创新技术研究院,促进浙江大学科技成果在红河州转移转化。协同上海市科委对外交流中心开展了“2017年一带一路创新周”活动,对双方扩大合作,寻找新的合作途径交换了意见,达成了共识。与苏州众智云集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约,共同打造规模规范化创新创业平台。与昆明理工大学达成建设红河技术转移中心的初步合作意向。

四、抓落实,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是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的重要环节。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中,我州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作为科技创新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引进高端科技人才建立平台等举措,打通渠道,着力推进科技成果在区域内转移转化。制定了县域科技成果转化中

心建设方案,完成蒙自、红河、泸西、绿春4个县市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建设,其余县市中心将于2020年全面建设完成。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加速科学技术进步,推动县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组织蒙自市、红河县申报云南省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县建设。深入推进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引才引智,服务地方科研水平再上新台阶,年内获批新建袁隆平、朱有勇等7个院士专家工作站,辖区内院士专家工作站累计达到13个,将极大地示范和带动区域科研水平大幅提升,促进高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落地生根,广结硕果。

五、抓表彰,大力弘扬科技创新引领新气象。

社会和企业是经济发展的基础,也是创新的主体。为营造科技创新社会氛围,培育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追求卓越的创新文化,我州积极鼓励和表彰科技成果,充分调动各行业及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产学研贯通运用,推进产业链、创新链逐步融合。认真开展2016年度红河州科学技术进步奖评选活动,评审2016年度红河州科学技术进步奖42项(其中一等奖1项、二等奖9项、三等奖32项)。组织先进科技成果申报省科技进步奖并获省级奖项11项,(其中,一等奖1项,二等奖4项,三等奖6项)。企业、高校和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创新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形成,创新主体地位得到充分发挥。

六、抓执法,为科技创新成果运用保驾护航。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认真贯彻《知识产权保护法》,积极引导申请专利,2017年全州专利申请量1014件,专利授权量576件,发明专利有效量354件。优化创新发展环境,维护科技成果运用,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以“科技活动周”“4.26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为契机,成功举办“红河州首届科普讲解大赛”,与省知识产权局共同举办了滇东南片区知识产权实务培训班,不断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质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先后深入全州30余家企事业单位调研专利拥有、运营、申报情况。组织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铜业分公司等6家企业申报省级专利奖。切实开展“双随机”抽查综合执法试点工作,先后深入11个县市

随机进入超市、药店对产品标识、现场产品包装情况、产品有效期检验记录、执业人员资格证书等进行执法检查,针对检查出来的部分产品标识不清晰、假冒专利等问题。一年来,州知识产权局共立案、查处案件53件,其中,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立案28件,查处假冒专利案件25件。

(州科技局)

红河州6处宗教活动场所被命名为“2017年云南省和谐寺观教堂”

最近,云南省民宗委公布了全省被省民族宗教委命名的100处“2017年云南省和谐寺观教堂”,我州蒙自市文澜镇布依透二龙山寺、泸西县白水镇桃园清真寺、河口县观音禅寺、个旧市沙甸区团坡头清真寺、开远市灵泉邓耳天主教堂、金平县勐拉大佛寺等6处宗教活动场所榜上有名,被命名为“2017年云南省和谐寺观教堂”,全州有国家级、省级和谐寺观教堂达17个。

在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是推进宗教活动场所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重要举措和有效载体。多年来,我州各级各部门和宗教活动场所以创建和谐寺观教堂为载体,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坚持活动依法,管理规范,教风端正,认真贯彻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进一步增强创建实效,激励各族人民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睦、社会和谐、共建美好家园上来,为实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作出新的贡献。(州民宗委)

泸西县煤炭行业去产能深度推进“僵尸企业”出清见成效

近年来,受进口煤炭冲击、燃料替代及下游产业发展速度放缓等因素影响,国内煤炭行业整体低迷。作为云南省重要的原煤生产地区,泸西县煤炭

企业同质粗放、产能落后。2016年以来,当地政府审时度势,强忍阵痛,决绝推动去产能政策。泸西县煤炭企业转型升级加快,企业杠杆率大幅下降,“僵尸企业”出清成效明显。

一是落后产能有序退出,产能规模趋于合理。为了有效推动去产能工作,当地政府坚持应退尽退、能退早退的工作思路,积极摸排,分类引导,强力推动停业整顿与改造升级,有序退出落后产能。截至2017年12月末,全县共有煤矿矿井22对,其中正常生产矿井仅有1对,建设矿井2对,停业整顿改造升级矿井16对,3对矿井将在2018年内有序退出。

二是杠杆率大幅下降,资产负债渐趋平衡。红河中支抽样调查了泸西县资产规模最大的9家煤炭企业的资产负债率,调查结果显示,煤炭行业的加权平均资产负债率呈下降的趋势,2013年至2016年,煤炭企业的平均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36%、50.72%、55.05%及33.32%,尤其是2016年,9家煤炭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同比下降39.42%,企业债务压力大幅减轻,煤炭行业资产负债渐趋合理。

三是银行业审慎经营,信贷投放有扶有控。在去产能的严峻形势下,泸西县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煤炭企业信贷投放持谨慎态度,煤炭企业贷款余额从2015年12月末的11.44亿元降至2017年12月末的8.19亿元。同时,“僵尸企业”逐渐出清,银行业金融机构更多地选择虽然处于改造升级但技术设备先进、具有市场影响力的优质煤炭企业继续给以信贷支持,如泸西县信用社于2017年6月11日向顺鸿煤业有限公司发放贷款1900万元,缓解企业流动资金压力,支持企业改造升级。

四是不良贷款大幅下降,银行资产质量好转。在煤炭企业去产能深度推进的同时,涉煤企业战略改革稳步推进,云南煤化工集团开展破产重组和债务偿还,通过现金清收、债转股和股权清偿等方式偿还农业银行不良贷款3.1亿元,泸西县涉煤企业贷款不良率从2016年12月末的52.37%降至2017年12月末的21.61%,下降31.66个百分点,银行业资产质量大幅好转。

(州中行)

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赵建波技能大师工作室”正式挂牌成立

前不久,云南省“赵建波技能大师工作室”在蒙自经开区润鑫公司正式挂牌成立。工作室共有25名成员,下设铝电解一组、铝电解二组,铝合金、计算机控制、设备控制等5个专业组。

(蒙自经开区管委会)

红河中支首家完成农户信用信息全面采集

作为云南省整州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试点地州,红河中支积极搭建13个县市“农户信用信息系统”,自主研发“信用社数据转换程序”,为农户信用信息采集奠定了基础。根据2017年云南省征信管理工作座谈会精神,红河中支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调整工作思路,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经过不懈努力,于2018年1月15日顺利完成红河州农户信用信息全面采集工作,共采集全州13个县市77.18万户农户信息,占应采集农户数的100%,在云南省首家完成农户信用信息全面采集。下一阶段,红河中支将继续做好数据的及时更新和准确性核查,并把工作重点转向农户信用信息质量管理和信息数据分析应用,为货币信贷政策的有效实施及金融助力精准扶贫提供有力支撑,助力普惠金融发展及地方信用环境改善。

(州中行)

个旧市多措并举全面加强环境监管执法

2017年,个旧市多措并举不断完善环境监管责任体系,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规范环境监管执法行为,有效提高了环境监管能力,着力推动了环境质量改善。

一是贯彻《腾格里沙漠污染问题处理情况通报》

文件精神,全面开展环境隐患大排查活动,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废水”“废气”“危废”处理处置专项排查整治。二是严格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执行,以学习、宣传、贯彻新环保法为主线,着力强化环境监管执法,建立了环境监管“网格化”体系,有效延伸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深度。三是以规范化为基础,大力开展执法程序规范化、执法行为规范化、执法文书规范化、自由裁量权规范化建设。以精细化为支撑,按照“依法设置、高效便捷、权责统一”的原则,坚持把环境监管做精、做细,全方位督促检查企业环保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以网格化为落脚点,把监管责任精确到每一个岗位和每一位执法人员,把监管目标精确到每一个环节和每一户企业,把监管任务精确到每一个时间和每一个步骤。四是积极推行“阳光执法”,健全执法责任制,规范行政裁量权,严格规范和约束执法行为,强化对监管执法行为的约束,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问题。五是加强信访力量建设,畅通投诉渠道。狠抓初信初访工作,建立完善的信访反馈制度,着力提高一次性办结率,提高信访案件的办理质量。组织开展信访积案清查化解,以及环境隐患和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把矛盾解决在基层和萌芽状态,遏制重复访和越级访。

2017年,共出动执法人员5697人次,开展现场监察719家次,巡查1180家次,联动执法36家次。对16家存在问题的企业采取了停产措施。对16起环保违法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共罚款295.3344万元;破获红河州第一起环境污染刑事案件,个旧市人民法院判决当事人李某某构成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受理各类环境污染投诉162件,均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未发生因环境污染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个旧市政府办)

建水县强化旅游招商引资打造精品旅游

建水县积极营造旅游招商引资环境,把握线索主动对接沟通,不断拓宽融资渠道,对旅游项目进行宣传、推介、招商,做好项目对接和申报争取工作,努

力打造精品旅游。2017年,上报小桂湖公园、建水紫陶文化创意园、建水县福源大酒店、建水古城风貌恢复项目等4个招商引资项目,全年共完成招商引资20010万元。同时,做好建水紫陶文化创意园建设项目、建水县西庄镇旅游特色小镇建设项目、建水县临安镇文化旅游特色小镇建设、建水龙窑生态城文化旅游综合体、纳楼土司文化与哈尼风情农业旅游综合体等五个重点旅游项目的相关资料上报,共申请旅游产业发展基金30亿元。(建水县政府办)

石屏县四举措认真开展水利基础建设工作

一是全面推进重点水利工程。2017年,全县完成水利固定资产投资6.46亿元;完成水利建设投资4.8亿元,与2016年、2015年相比分别增长77.27%、147.25%。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64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4.5平方公里。完成小箐水库至阿白冲水库、黄草坝水库至阿白冲水库、高冲水库至仁寿村、高冲水库至杉木冲水库4项连通工程,完成小盆河、水尾2项提水工程和异龙湖湖堤防渗工程,年新增异龙湖补水能力2600万立方米,年补水能力达5300余万立方米。杉老林水库下闸蓄水,投资5040万元,完成饮水工程71件,9乡镇39个村委会362个自然村68397人受益。全县农村集中供水率和自来水普及率分别达93.2%和93%。

二是加快推进一批重点水利工程。采用PPP模式开工建设小箐水库、赤瑞水库、老可拉水库、大练庄水库至赤瑞湖连通工程、甸中河治理等项目,开展马鞍山水库、石屏大型灌区建设前期工作,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5平方公里,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面积3.98万亩,完成投资4505万元。石屏大型灌区列入“十三五”滇桂黔石漠化片区扶贫攻坚规划、滇西边境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

三是全面落实河长制责任。制定县乡两级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明确县级河长22个,乡镇级河长231个,村(社)级河长765个,全面建立三级河长四级管理体系。树立州县乡级河长公示牌共142

块,聘请社会监督员 56 名,制定配套制度 11 项。

四是扎实推进防汛抗旱工作。积极应对 2017 年连续降雨不利影响,协调联动、超前部署,工作迅速、措施落实,主动防范、科学调度,顺利完成各项防灾减灾工作任务。完成库塘蓄水 5840.6 万立方米,完成上级下达任务的 153.7%。(石屏县政府办)

弥勒市 2017 年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工作成效显著

2017 年,弥勒市大力支持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工作成效显著。全市投入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基金)5.81 亿元,推进弥勒儿童福利院建设,加大对困难群体救助力度,支持推进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高技能人才培养、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等工作,增强就业公共服务能力;拨付社会救助及社会福利资金 1.14 亿元,重点用于城乡低保、优抚对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等生活补助;发放 9850 名企业职工、62711 名城乡居民、3662 名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金 92185.6 万元,进一步落实养老体系建设工作;投入资金 536.96 万元,用于贫困残疾人生活补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弥勒市政府办)

元阳县以“梯田魂”为主要元素发展旅游业成效凸显

元阳县紧紧抓住旅游强省、旅游强州建设机遇,以昆玉红文化旅游经济带建设为契机,围绕“哈尼特色、AAAAA 景区、中国一流、世界知名”的总体目标,依托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以“梯田魂”为主要元素发展旅游业成效凸显。

2017 年全县接待国内外游客 322.085 万人次,比去年同期增长 45.98%,其中:海外游客 6.74 万人次,比去年同期增长 10.84%;国内游客 315.35 万人次,比去年同期增长 46.97%。旅游业总收入 46.23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52.68%,其中:旅游外汇收入 4179.3 万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43%。梯田景区接

待游客 18.03 万人次,同比增长 15.87%,总收入 2487.86 万元,其中门票收入 1435.34 万元,同比增长 9.96%。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业营业收入为 1501.76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数的 100.12%。旅游增加值为 11.808 亿元,占该县 GDP 的 23.55%;全县旅游从业人数占就业总数的 20.85%;年游客接待人次达到本地常住人口数量 7.06 倍;景区农民年纯收入 15.77% 来源于旅游收入;旅游税收占地方财政税收 10.22%。

(元阳县政府办)

绿春县加快推进农村客运交通发展

为缓解农村地区出行难问题,保障农村群众出行安全,绿春县积极推进农村客运交通发展,助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2017 年,该县已建成 54 个农村客运招呼站,开通农村客运班线 12 条,投放客运车辆 32 辆,开通 8 个建制村客运班线,着力改善群众出行乘车难的问题,同时加大道路交通执法力度,农村客运得到进一步规范。

(绿春县政府办)

屏边县安装“行车卫士”2072 台

为提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安全防范水平,屏边县多次召开专题会议,探讨简化“行车卫士”申请、办理、安装等环节,在各乡镇设置“行车卫士”临时安装点,让办理群众少跑路、降低安装成本,并对安装“行车卫士”的每辆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给予 50 元补助。同时,通过张贴布标、法制进校园、街天集中宣传等形式,将“行车卫士”宣传工作深入到村、到户,发放各类宣传材料 5000 余份,接受群众咨询 700 人次。截至目前,累计安装“行车卫士”2072 台,追回被盗抢摩托车 8 辆,抓获犯罪嫌疑人 1 人,挽回群众财产损失 3 万余元。

(屏边县政府办)

滇南中心城市总体规划出炉

近日,《红河州城镇体系规划(2017-2050 年)》



和《滇南中心城市总体规划(2017-2050年)》已由州城乡规划局组织编制完成,并在红河州人民政府网上进行公示。

根据这两份公示文件,滇南中心城市总体城市形象定位为:高原平坝,海韵湖城。未来,蒙自北拓,个旧东进,开远南扩,引导城市结构由个体型向网络型城市形态演变。按照规划发展,将是一个阶段一个变化,最终,现有的蒙自、个旧、开远3个城市的格局将发生巨大变化。

滇南中心城市的主体是蒙自、个旧、开远3个城市。将来的滇南中心城市规划区将包含蒙自的文澜镇、雨过铺镇、新安所镇、草坝镇;个旧的城区街道、锡城镇、鸡街镇、沙甸区、大屯镇;开远的灵泉街道办事处、乐白道街道办事处、小龙潭镇、羊街乡、大庄乡等地。滇南中心城市市域为蒙自、个旧、开远行政管辖区域,总面积5765平方公里。

规划指出,到2020年,滇南中心城市总人口为140万人,其中,城镇人口102万人;到2035年,滇南中心城市总人口为192万人,其中,城镇人口146万人;到2050年,滇南中心城市总人口为240万人,其中,城镇人口204万人。(个旧市政府办)

建水县“网状”模式培养乡土人才

针对农村实用人才匮乏,新技术、新观念缺乏,带动能力不强等问题,建水县从选拔、培养、扶持等方面入手,采取“网状”培养模式,多渠道、多形式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乡土人才。

一是“拉网式”摸底,全方位选拔。制定《建水县乡土人才选拔认定暂行办法》,每年由乡(镇)党委、村党总支、村党支部三级党组织在所辖区域内开展一次农村实用人才摸底工作,对应届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农村致富能手等人员进行摸底登记。逐级筛选考察,符合条件的人员向村(社区)提出申请,或是在本人认可的基础上由村(社区)向所在乡镇党委推荐并填写《乡土人才推荐表》。乡镇党委在综合考察的基础上,向县人才办上报初步人选。

二是“联网式”培训,多渠道提质。充分利用职业

中学、农函大、乡镇党校、农技协、农业合作社等教育资源,不断加大对乡土人才培养力度,积极开展“绿色证书”培训和农函大培训。

三是“撒网式”扶持,宽领域带动。创“乡土人才为民服务超市”,构建每个乡(镇)有100名技术能手、每村有10名“田秀才、土专家”、每组有1-2个“致富示范户”、每户有1名“明白人”的“四有”农村乡土人才超市工作网络。(建水县政府办)

石屏县多举措提高乡村教师素质

一是制定完善《石屏县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实施方案》,鼓励城镇学校和优质学校教师到农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或担任领导职务。通过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和教师交流制度,城乡教师共交流311人次,占比为51.9%;交流校长23人,占比为28.1%。其中,骨干教师交流比例20.8%,促进了农村教师教学理念更新和教学水平的提高。

二是健全教师培训机制,全力抓好“四培”。2017年,“国培计划”1702人,省级各类培训62人,州级各类培训3356人,县级各类培训2293人,各级各类培训人数全年累计7413人次,多渠道、多层次提高教师教学素养,促进城乡教师素质不断提高。云南省张海萍小学语文名师工作室连续三年在省级考核中荣获“优秀”等级,主持人被评为“云岭教学名师”,多次受邀到省内外上示范课、作专题讲座,多位老师在全国及省、州课堂教学竞赛、说课竞赛中荣获一等奖。

三是制定并实施《石屏县乡村教师差别化生活补助方案》,2017年,乡村教师补助117所学校1133人,支出资金578.42万元,极大提高乡村教师工作积极性和稳定性。

(石屏县政府办)

弥勒市供销社荣获“全国供销合作系统先进集体”

近日,弥勒市供销社被国家人社部、全国供销总社表彰为“全国供销合作系统先进集体”。云南省

受表彰的共有 10 家单位(含 6 家县级供销社),弥勒市供销社位列其中,全州仅弥勒市供销社一家获评。近五年来,弥勒市供销社综合排名居全州第一位;连续三年居全省县(市)级供销社前十位,2016 年跃居全省县级供销社第一位。此次评选工作,将进一步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工作步伐。

(弥勒市政府办)

大型纪录片《中国影像方志—红河县》开拍

近期,大型纪录片《中国影像方志—红河县》在红河县开拍,该片借鉴《地方志》的体例和风格,从红河县历史演变和文化遗产的角度,分地名记、马帮记、侨乡记、开垦记、音律记、舞蹈记、传承记、文化记、发展记等多个故事,重点介绍红河县人文历史地理故事,展示红河县时代风貌和沧桑巨变,为时代讴歌,为人民立传。

(红河县政府办)

绿春县落实资助政策强化保学基础

2017 年,绿春县落实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2230.11 万元,受益学生 58121 人次;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补助 2178.62 万元,受助中小学生 43070 人;免费提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教科书 58510 套,惠及全体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前教育资助项目惠及 1959 人次、资金 29.4 万元,其中惠及建档立卡学生 697 人次;普通高中助学金项目惠及学生 1492 人次、补助 67.15 万元,普通高中免学费 3448 人次、免除 170.12 万元;职业高中资助项目惠及 361 人次、资金 44.97 万元;办理生源地大学生信用助学贷款 1092 人、814.72 万元,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 150 人、106.57 万元;资助建档立卡大学新生 24 人、资金 1.3 万元。

(绿春县政府办)

屏边县脱贫攻坚工作成效显著

屏边县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紧紧围绕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目标,着力补齐制约农村发展短板,脱贫攻坚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累计投入 19.73 亿元扶贫资金,全面实施种养殖业、村内道路硬化、危房改造、整乡推进等扶贫项目。全面完成 2016 年 22 个集中安置点 1831 户 7233 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启动实施 2017 年 7 个集中安置点 430 户 1688 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落实以屏边荔枝、猕猴桃、枇杷等种植业及以生猪、林下养鸡等养殖为主的产业帮扶 1989 户 7326 人;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 9711 人,转移劳动力 2151 人;对 6475 户 10566 人建档立卡户开展医疗救助;对 1.52 万户 2.53 万人发放低保 4665.46 万元。通过一系列措施,2017 年可脱贫退出 3 个行政村 1580 户 6280 人。

(屏边县政府办)

2017 年河口边境反走私综合治理取得阶段成效

一、查缉方面。截止 11 月 16 日,全县累计查扣无主货物运输车辆 1174 辆,查获冻品 7485 吨、牛皮 63 吨、生猪 19040 头、大米 100 吨、白糖 1736 吨、猫狗粮 50 吨、矿粉 42 吨、毛驴皮 54 吨、鹅毛 8 吨、斗鸡 224 只。

二、处置方面。按照有关规定,对所查获的冻品、生猪、毛驴皮、鹅毛、斗鸡等无主货物均作了无害化填埋销毁;对所查获的大米、白糖、猫狗粮和矿粉等有价值的无主货物,经检验合格后分 6 批次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所得收入 900 余万元;严格执行《云南省反走私综合治理规定》,对查扣的无主货物运输车辆按规定进行了处罚,截止目前,共处罚车辆 900 余辆,罚没收入 1240 万元,尚有 100 余辆正在办理处罚手续。

三、技物防管控方面。今年以来,由县财政出资 110 万元,在坝洒区域封堵非法通道 39 条,在北山

查缉点和南屏查缉点区域安装 8 套边境数字防控车辆号牌抓拍识别系统。省公路投资公司红河管理处对蒙河高速公路 K191 至 K215 的 24 公里范围内的私开道口进行修复和封堵。

(河口县政府办)

个旧市狠抓“四关”打好就业精准扶贫攻坚战

一、组织转移就业,攻破“输出关”

2017 年 9 月,统一组织卡房镇 12 名农村务工人员到苏州务工,个旧属于老工矿城市,使用的外来务工人员常年保持在 6 万人左右,是省内外劳务输入的主要地区之一。本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主要以就地就近转移为主,此次的省外劳务输出,以“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的姿态打开了人社部门组织成建制省外转移就业工作的新局面。截止 12 月末,全市新增转移就业 20188 人次,其中建档立卡户 1029 人;省外转移就业 9601 人。

二、组织资源调查,攻破“信息关”

按照省州的统一部署,2017 年 3 月份开始,人社部门依托各乡镇进村入户走访调查,深入辖区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需求情况摸查,完成了对省州农村劳动力基础数据的核实和就业失业信息的补充完善。经核实本市户籍的农村贫困劳动力未就业人员为 2482 人,本地就业的农村贫困劳动力 507 人;信息数据核实率均达 100%。在全州名列前茅。

截止目前,已建立《个旧市户籍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未就业信息平台》《云南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信息平台》《个旧市贫困对象动态管理信息核查》《个旧市易地搬迁人员求职调查表》《个旧市因缺技术致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调查表》等多个系统数据,其中,已成功录入《云南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信息平台》8.64 万名农村劳动力资源信息。

三、专项职业技能培训,攻破“技术关”

统筹安排就业培训资金,结合产业规划和地方特色开展培训。委托职业培训学校对全市的 9 个乡镇(区)79 个村委会的近 20000 名农村劳动力的培

训意愿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了解村民的培训愿望和工种选择。并根据用工市场需求,协同乡镇政府、培训学校三方共同商议制定出培训计划,以灵活、多样、个性化服务的培训模式展开一系列专项技能培训,开设焊工、电工、家庭餐制作、电子商务等专业;开展农村实用技术精准扶贫培训,稳固现有产业,大力发展新产业,发展庭院经济,开展甘蔗、包谷、花椒、玫瑰茄种植、生猪、土鸡、中华蜜蜂养殖。截止 12 月,全市已组织开展农村劳动力培训 23854 人次,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999 人。

四、农村现场招聘会,突破“面试关”

2017 年 12 月,“个旧市 2017 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暨易地扶贫搬迁人员现场招聘会”在大屯镇举行。现场招聘会主要是面对有就业意愿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至大屯的人员和全市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及全市城乡劳动者等各类求职者和各类用人单位,为双方搭建面对面、一对一直接面试的机会。招聘会达成招聘意向 864 人,其中,成功投递简历的易地扶贫搬迁户近 50 人、农村劳动力 657 人、就业困难人员 181 人。全年共举办 8 场现场招聘会,直接面对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群体、失业人员及大学生各类求职者,数千名有求职意愿的劳动者在“家门口”与用人单位达成了就业意向。1-12 月,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8014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2254 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1874 人;转移就业 5478 人;签订就业意向 5760 人。

(个旧市政府办)

红河州首个自然能新型提水项目成功实现试通水

近日,红河州首个自然能新型提水项目——石屏县大桥乡昌明河自然能新型提水项目成功实现试通水。

大桥乡昌明河自然能新型提水项目为沪滇帮扶合作项目,于 2017 年年初开始开工建设,规划总投资 650 万元,由淼汇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项目区位于大桥村委会大平地村,建设

内容包括新建滚水坝 1 座、源头沉砂池 1 个、缓冲水池 1 个、5000 方水池 1 座,铺设动力管道 450 米、输水管道 1600 米、DN500 引水管道 5600 米,安装自然能提水系统设备 2 套,配套建设泵房、护坡及尾水池等设施。该项目工程拟通过利用 180 米的水流落差和每小时 720 立方的水流量,将水提到 600 米高度,把大量山脚下的微小水能汇聚起来。目前,工程已成功实现试通水,部分工程处于收尾阶段,预计今年 3 月可全部完工,建成后每天可提水 1000 立方以上,通过已经修好的沟渠,可覆盖大桥、团山、等五个村委会 1.2 万亩田地浇灌,受益群众 12540 余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60 户 258 人。

(石屏县政府办)

弥勒市新增四个“云南名牌”产品

近年来,弥勒市高度重视品牌建设工作,坚持把“质量强市”“品牌立市”作为助推全市经济转型升级重要举措,着力创建品牌产品、打造品牌企业、培育品牌产业、建设品牌集群、发展品牌经济。

近日,云南吉成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弥勒市红阳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高原葡萄酒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的绿化工程服务、包装纸箱、内衬纸、葡萄烈酒 4 个产品获得“云南名牌产品”称号。至此,弥勒市共有云南名牌产品企业 10 家,名牌产品 12 个,拥有名牌产品企业数和产品数位居全州第二(全州共有云南名牌企业 40 家,名牌产品 63 个)。

(弥勒市政府办)

2017 年红河县实现劳务收入 21.1 亿元

2017 年以来,红河县充分发挥人力资源丰富的优势,把发展劳务经济作为推进扶贫开发的重要举措,注重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由政府行政手段向市场化运作转变,与江苏、浙江、福建、广东 60 余家企业达成劳务输出协议,建立劳务输出公司 6 家,实现劳务需求与劳务供给有效对接,劳务经济呈现出良好发展势头。全县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8.82 万人次;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 220 期 12980 人次。发放各类创业贷款 5000 余万元;创劳务收入 21.1 亿元。

(红河县政府办)

去年河口北山边民互市进出口总额达 42 亿元

2017 年,河口北山边民互市进出口总额已达 42 亿元,是 2016 年的 18.5 亿的两倍,与三年前相比,已翻了两番。

河口北山边民互市商品交易的兴盛,在增进中越两国友谊的同时,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地方产业经济转型,边境地区群众收入的增加及生活幸福指数的提高,都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河口县政府办)

绿春县实施六大工程抓实沿边三年行动计划

绿春县 2017 年共投入沿边三年行动计划资金 7615.56 万元,着力实施抗震安居、产业培育壮大、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提升、村寨环境整治、劳动者素质提高六大工程。抓实乡村道路硬化建设项目,实施劳动者素质提高工程 1 个、民族文化项目 2 个、双语科普项目 1 个、少数民族特殊困难项目 11 个,扶持民族贸易企业 2 家。通过项目实施,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

(绿春县政府办)

我州新增 4 个机动车驾驶员考场

最近,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车驾驶员河口考场、元阳考场、弥勒考场、泸西考场正式投入使用。至此,全州驾考场地达到 7 个。新增考场将有效改善我州考场少、赴考难的现状,有效提升机动车驾驶考试效率。



据悉,新增考场内均设有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考试场地。除此投入使用的4个机动车驾驶人考场外,金平考场正在建设当中,预计年内完工。

(元阳县政府办)

屏边县多措并举促进冬春农业开发

一是加大农业行政执法力度。根据各地农业生产实际和活动规律,在关键时期抓重点、查源头、堵漏洞,以农资市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为重点,有针对性地农业投入品进行质量抽检、标签核查,对侵犯农业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无证经营行为进行清查。先后组织农资市场专项检查4次,对过期农药、标签不符农药等12起违法经营行为进行了依法查处,有效净化市场,维护了消费者权益。

二是加大农资储备工作力度。积极组织召开种子经营户86人的种子备案工作会议,做到严格要求,确保种子备案率100%,种子合格率100%,目前,种子购销工作有序推进。认真分析市场需求,结合农户需要,引导农资经营户储备化肥、农药、农膜等农资2000余吨,满足了冬春农业开发需要。有序推广有机肥和农家肥,着力解决好化肥农药零增长问题,累计完成农家肥积肥5000余吨。

三是加大农业科技培训力度。积极宣传贯彻国家新修订的《农药管理条例》,先后发放宣传资料8000余份,拟计划举办冬早蔬菜、冬早玉米、地膜覆盖、病虫害防治等技术培训102期6510人次,目前已完成86期5931人次,并经闭卷考试合格的,颁发农药经营上岗证和农业经营许可证,为依法经营农药,确保农业安全奠定了基础。

四是加大推进多品种区域开发力度。该县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科学统筹,充分利用低热河谷的气候条件,大举推进冬小麦、冬早玉米、反季马铃薯、辣椒、瓜类、菜类、草莓等为主的冬春农业开发,拟计划完成开发5.6万亩,截至目前完成3.8万亩,占计划面积的68.9%。

(屏边县政府办)

云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获“优秀企业”称号

1月22日,在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的2017年优秀企业表彰大会上,云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获“优秀企业”殊荣。

2017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和深改攻坚的艰巨任务,贸易公司积极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内抓管理,外拓市场,做优存量、做强增量。企业销售业绩提速增长,实现销售收入187亿元,完成利润指标128%,贸易融资额度超过3亿人民币,锡锭销售价差创新高,内控管理日趋完善,各项管理工作初显成效。

(个旧市政府办)

建水县着力推进两个特色小镇建设

2017年6月,建水临安古城、西庄紫陶小镇入选云南105个特色小镇创建名单。为有效推进两个特色小镇建设,建水县着力推进策划规划与战略合作,两个小镇总体规划已通过省州评审。同时,与亚洲财富论坛达成战略合作,与世界500强企业上海复星集团签订合作协议,新增投资14.3亿元,完成20%投资任务。目前,临安古城特色小镇建设片区临安府衙建成对外开放,朱家花园园林景观提升改造工程全面完工,崇正书院精品酒店、武庙片区等一批古城风貌恢复项目顺利实施。西庄紫陶特色小镇建设片区五龙湖森林公园部分建成开放,紫陶博物馆、紫陶营销中心、紫陶四方街、紫陶文化创意园区路、房、景观改造提升工程和碗窑村保护项目启动建设。

(建水县政府办)

2017年河口口岸贸易指标刷新历史最高纪录

2017年河口口岸贸易发展飞速发展,口岸贸易四项指标均刷新历史记录,为河口经济飞速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1—12月,河口口岸进出口贸易总额

实现 144.68 亿元,增长 36.1%;货运量实现 640.44 万吨,同比增长 106.8%;出入境人员实现 473.66 万人次,同比增长 25.0%;出入境交通运输工具实现 35.10 万辆/列次,同比增长 74.8%。

(河口县政府办)

2017 年个旧八成财力投人民生实事

2017 年,个旧市继续把“服务民生、改善民生”放在突出位置,紧紧围绕“理财为民”这一主旨,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不断倾斜对民生投入,强力实施了一系列惠民政策。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0516 万元,同比增长 6.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74716 万元,同比增长 17.6%,其中,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住房保障等重点民生支出达 314108 万元,同比增长 173%,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 83.8%。

重民生强投入,带来系列利民惠民利好。2017 年,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完成工程建安投资 14140.6 万元,同时实现全市建制村道路路面硬化率达 100%;水利建设投入 1.72 亿元,完成 2978 件水利工程;农村危房改造开工 337 户,竣工验收 296 户;大力推进“菜单式”产业扶贫,对 2017 年计划脱贫出列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进行到户产业扶持,安排财政扶贫资金 1300 余万元;落实健康扶贫政策,28 种疾病门诊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 80%,复核转诊转院规范的住院治疗费用实际补偿比例达到 90%;扎实推进教育扶贫,规划全面改薄、长效机制项目 65 个,新建、改扩建学校 26 所;严格落实特困人员、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政策,发放特困人员供养资金 578 人 344.79 万元,发放医疗救助 44284 人次 687.47 万元,发放临时救助 1480 人次 233.2 万元;聚焦“准、实、严”,3 个贫困村出列、730 户 2903 人脱贫、59 户 220 人易地搬迁顺利实现。

(个旧市政府办)

河口县槟榔社区获国家级荣誉

近日,国务院侨办公布 2017 年度全国为侨公

共服务示范单位名单,河口县河口镇槟榔社区榜上有名,成为我州首家全国为侨公共服务示范单位。

(河口县政府办)

金平县 2017 年畜牧业产值达 7.899 亿元

2017 年金平县实现畜牧业产值达 7.899 亿元,同比增长 8%;肉类总产量 4.13 万吨,同比增长 0.24%;禽蛋产量 1703 吨,同比增长 6.37%;生猪出栏 46.58 万头,同比增长 8.86%;肉牛出栏 2.58 万头,同比增长 13.16%;羊出栏 9002 只,同比增长 7.06%;家禽出栏 385.3 万只,同比增长 11.31%。全县生猪存栏 26.41 万头,肉牛存栏 4.61 万头,家禽存栏 178.2 万只,羊存栏 9114 只。

(金平县政府办)

河口口岸 2017 年自助查验旅客突破 100 万人次

2017 年,河口边检站通过自助查验旅客 103.8 万人次,同比增长 89.9%,同时创造了“零漏检、零漏控、零差错”的边检验放记录。

(河口县政府办)

金平县 2017 年度新增 5 家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2017 年,金平金岭生物瑶药开发有限公司、金平兴龙橡胶有限公司、云南云海山茶油有限公司、金平金沙综源养殖有限公司、金平昌隆绿色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获得“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称号,金平县累计获得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企业 11 家。

(金平县政府办)

第三届红河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摄影双年展新闻发布会在昆明举行

1 月 19 日,由中共元阳县委、元阳县人民政府



主办,云南省摄影家协会承办的第三届红河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摄影双年展在昆明翠湖公园举行新闻发布会。红河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摄影双年展活动,是元阳县乃至红河州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规格最高的有组织的大型摄影活动,更是元阳县委、县政府为宣传推介元阳哈尼梯田,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产业的一项重大举措,使其成为云南继大理影会、西双版纳影会之后的一大摄影界盛事,在摄影界影响深远。两届双年展活动,共展出国际国内摄影展72个,展览作品2233幅,参与作者400余人,吸引了全国各地摄影爱好者707人,征集元阳照片8500余幅。

据悉,第三届红河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摄影双年展从1月19日开始征稿,为期一年。同时,今年3月底将在元阳县城南沙举办第三届红河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摄影双年展开幕式暨颁奖晚会、知名摄影家和无人机爱好者元阳行等系列活动,丰富摄影展内容,提供给摄影家和摄影爱好者交流创作的空间和平台,使摄影家们能拍出更加精彩的作品。

(元阳县政府办)

“1站10社”个旧市架起贫困户脱贫致富网

“精准扶贫个旧市同富经营销售服务站”2017年11月开业以来,依托新建的10个专业合作社为支点,截止目前,已完成首批工会订单,累计售出猪肉2.8万余斤,红米1.4万余斤以及柠檬、花生、蜂蜜等农副产品,销售金额250余万元,覆盖贫困人口1848人。主要做法:

一、从“点”到“站”,网络辐射覆盖村村寨寨。针对市场价格波动大,贫困村、贫困户地处偏远、交通闭塞,农副产品运输难、销售难的问题,个旧市成立“精准扶贫个旧市同富经营销售服务站”并以此为核心,由个旧市供销社牵头成立了个旧市同富种养殖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下设10个专业合作社与建档立卡贫困户对接,以高于市场价的价格,将北部的优质稻、特色果蔬,南部的杂交玉米、马铃薯、生物药材、生态养殖,低热河谷的香蕉、芒果等农副产品源源不

断地向服务站输送,交由个旧市同富经销服务站统一配送到各单位。带动79个村委会1600余贫困户的产业发展,“1站10社”,形成覆盖全市贫困户的产业辐射网络,织密了一张贫困户增收的“致富网”。

二、从“散”到“聚”,贫困户增收清清楚楚。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总工会在2017年12月联合发出帮助贫困户销售农产品的倡议书,倡议全市干部职工将工会福利纳入经销服务站进行消费,优先购买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农产品。贫困户种养殖农产品通过10个专业合作社进行收购,制作专门的农产品收购明细表,逐级审核确认为贫困户产品,集中运输到服务站后配送到各个基层工会、机关食堂,努力做到“两个清”:销售渠道清、贫困户增收清。贫困户农产品销售价格实行兜底,帮助贫困农户对接市场。经销站内销售的产品均符合检验检疫标准,从源头上把好质量关,确保市民和职工买得放心,吃的安心。通过“1站10社”,全市散而小的各种农产品汇聚到市级服务站,贫困户不再为农产品销售发愁,为稳定增收夯实了基础,形成了带动生产的“加油站”。

三、从“窄”到“宽”,贫困户思路明明白白。聚焦脱贫短板,以服务站的销售为支撑,以10个专业合作社收购畅通渠道,以菜单式定产,以工会会员单位定销,贫困户结合当地实际明确种、养主打产业30余个。动员帮扶干部深入基层一线,帮助贫困户理清发展思路,提高种养殖技术,制定帮扶措施1万余条,培训农村劳动力23854人次,其中建档立卡户1010人。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150名,培训各类农村实用人才1176人,并投入产业扶贫资金2300余万元扶持产业发展,下活了产业扶贫“一盘棋”。

(个旧市政府办)

建水县加大投入推进路网建设

2017年,建水县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13.02亿元,47个建制村通畅工程竣工投入使用,全面实现建制村100%通硬化路的目标。完成农村道路改造82条50201公里,国道323线建水国境公路完成工程通车。元江至蔓耗、建水至(个旧)元阳高速完成征

地 2900 余亩,火车站和零公里公交车站完成主体工程,一级客运站正式启动建设。

(建水县政府办)

石屏县坝心镇湖东村被评为省级地震安全示范村

近日,石屏县坝心镇湖东村被云南省地震局评定为 2017 年第二批省级地震安全示范村,此次红河州共 5 家单位获此殊荣,石屏县属其中之一。近年来,石屏县坚持“以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工作原则,围绕“防震从村里做起,让灾难远离居民”的工作思路,把防震减灾作为加强全县安全的重要工作,对居民开展防震减灾宣传培训,适时组织防震避震综合应急演练,做好演练记录和总结点评;成立地震应急支援队伍,整合辖区资源,探索创新,逐步形成“政府主导、村里运作、公众参与”的防震减灾工作格局。

(石屏县政府办)

弥勒市当前脱贫攻坚中的几个问题

2018 年以来,弥勒市物价总体趋稳,但部分产品物价较去年同期出现明显涨幅,对贫困户生产生活产生一定程度的潜在影响。

一、弥勒市贫困现状

弥勒市辖 10 镇 2 乡和 1 个东风农场管理局,141 个村委会(社区)1102 个村(居)民小组,常住人口 55.97 万人。现有 3 个贫困乡镇(含已脱贫 1 个)、49 个贫困村(含已出列 20 个、深度贫困村 8 个)、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5097 户 16693 人,贫困发生率 3.6%。其中,35 个贫困村主要集中在山区乡镇、贫困人口主要分布在东、西两山 7 个山区乡镇和坝区乡镇的部分边远、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占全市贫困人口的 76%。这些地区大多基础设施薄弱、经济发展质量不高。现有的贫困人口中,孤寡、老弱、病残和技能低下者居多,是脱贫攻坚最难啃的“硬骨头”。致贫原因复杂,脱贫难度大。因病致贫占

28.59%,缺技术占 26.88%,自身发展动力不足占 15.23%,因残致贫占 12.3%,缺劳动力占 10.14%,其它占 6.86%。同时这些人口对农业依赖性较高,收入来源不稳定,稳定脱贫难度较大。

二、存在问题

(一)农产品价格下降,挫伤农户积极性。由于产销衔接不畅,农产品产销共赢的利益联结机制不健全,弥勒市大多数农产品仍然通过农民生产、经销商收购、供给市场销售的传统模式进行流通,农产品交易中间环节多,交易成本层层累加,使得各环节“蛋糕”切分不合理,种、养殖户投入成本高、周期长、收效慢、风险高,获益明显偏低,生产积极性受挫。以玉米、莲藕和生猪为例,玉米价格变化不大,基本稳定在 2 元-2.05 元/公斤,但莲藕和生猪价格明显下降,农户利益没有得到很好的保障。“去年 5 月份的时候,莲藕最好价格卖 7 块钱每公斤,后来一直下滑,年前基本保持在每公斤 3 块多一点,还要除去工钱 1.6 元-1.8 元/公斤,基本赚不到钱”,竹园镇的藕农赵永红说。“年前活猪价格最高卖 16 元,现在只能卖 14.5 元,但猪肉价格却变化不大。”西二镇的屠宰户顾自林说到。

(二)农村地区物价上涨较快,拉高贫困地区生活成本。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居民生活用品价格不断上涨,而边远贫困地区广大贫困群众收入增长水平远远跟不上物价涨幅,一定程度造成贫困地区群众生活成本增加。以猪肉价格为例,目前生猪出栏价格仅为 14 元-15 元/公斤,贫困户辛苦养猪大半年,除去仔猪成本、养殖成本外,每头猪获利仅为 200 元-300 元,而经生猪收购商、屠宰场、销售等中间商流通过后,市场上的猪肉价格则卖到了 22 元-25 元/公斤,贫困户的卖猪钱甚至不够买 10 公斤猪肉,出现“养猪的买不起猪肉”的现象。

(三)生产成本上涨,农户利益缩减。农业生产成本上涨是近年来的趋势,但是人工工资、化肥、农药和种子与去年相比明显上涨,一定程度上抬高了生产成本,压缩了贫困户的利益空间。一是从事农业生产用工量大,农村普通用工从 80 元-90 元/天上涨到 90 元-100 元/天,大幅提高了生产成本;二是化肥涨幅十分明显,以尿素为例,2017 年第四季度为

1897元/吨,2018年2月份为2275元/吨,涨幅接近20%;三是猪仔价格明显上涨,以每头25公斤的猪仔为例,平均上涨200元至300元;四是种子农药价格上升。“今年来,农药、种子价格都在上涨,农药价格涨幅基本在10%—15%之间,种子价格涨幅则不低于20%。”西二镇种子农药经销商刘宝光说。

三、原因分析

由于农业生产成本普遍上涨,流通环节成本高等多重因素影响,贫困户种养收益不容乐观。

(一)流通环节多。由于农产品的市场零售主要由各类农贸市场等销售终端来完成,大部分种养农户及贫困户不直接面对市场,在节假日等消费旺季来临之前,已提前将农产品批发给各类经销商,节假日价格短期走高带来的利润也多由经销商获得,种养农户及贫困户难以有效获益。加之节日消费具有明显的短期性和透支性,节日的需求和价格高点一过,农产品的收购量和收购价一般随之下降,若农产品滞留,则可能影响生产成本的回收和利润的实现。

(二)市场风险大。近年来,生产资料成本的上涨带来农产品种植成本不断上涨,与此同时,由于云南本地气候资源条件优越,往往造成季节性农产品滞销,价格优势不明显,贫困户无法通过提高销售价格来转嫁不断上涨的种植成本。而一旦种植面积过大,或因气候适宜实现增产,市场供应过剩,就可能出现“菜贱伤农”,难以收回成本。

(三)价格波动大。农产品价格往往受季节、天气、供应量等多重因素影响,价格波动较为频繁,种养户生产计划调整往往难以跟上市场变化,陷入恶性循环。例如水果、蔬菜保鲜周期短,集市价格波动往往较大,且无规律性。同一品种价格在一天内可能波动数次。种养户一般根据经验和当前价格安排下阶段的种养计划,如价格波动频繁,加上供需信息不对称,极有可能导致供应量忽高忽低,进而影响收益。

四、意见建议

为保障贫困群众利益,提升贫困户发展产业增收的积极性,加快推进脱贫攻坚进程,确保脱贫攻坚见实效,群众脱贫不返贫,建议从以下四个方面着手解决。

(一)努力解决农产品产销关系。一是引导农户适当降低价格预期,减少存货;二是有效对接企业、学校食堂等农产品消费大户,增加对本地鲜活时令农产品的采购量;三是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费用,缩小农产品产地价与销售价的价差。四是加大对优质农产品的宣传,通过举办农产品展销会、扩大网络营销等举措多渠道增加市场销售量。五是加大农超对接力度,促进更多优质农产品走进大中型超市,进入更多普通消费家庭。

(二)完善农产品补贴机制。一是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适时将蔬菜、水果等“菜篮子”农产品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给予保费补贴;二是完善补贴政策,有效整合各级各类补贴资金,提高生产者农产品综合补贴;三是适时推动蔬菜、猪肉等“菜篮子”农产品的“保护价收购”,避免收购价大幅波动对生产的冲击,保护农民利益,防止菜贱伤农。

(三)创新农业品利益联结机制。一是扶持联户经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高农业生产的规模化水平和组织化程度,实现分散农户与大市场的有效对接;二是构建主体多元化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形成耕、播、防、收、藏、销一条龙的全过程服务,促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和集约化,提升农户风险防范的能力;三是积极发展“订单农业”,既保护农民利益又稳定加工企业货源。

(弥勒市政府办)

泸西县2017年社保基金总支出同比增长106%

2017年,泸西县不断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强化社保基金监督管理,提高社保基金运行效益,全年社保基金总支出88416万元,同比增支45584万元,增长106%。其中: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支出9515万元,同比增长10%;失业保险基金支出484万元,同比增长78%;工伤保险基金支出1342万元,同比下降15%;生育保险基金支出1039万元,同比增长105%;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22993万

元,同比增长12%;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支出7416万元,同比增长16%;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5260万元,同比增长5%。此外,还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40366万元。

(泸西县政府办)

红河县“三个带动”架通脱贫攻坚产业到户渠道

一是实施产业片区开发带动扶贫。全县六大产业片区巩固提质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25.28万亩,建成规模种植园13个、种植大户13个、生态养殖大户17户。围绕党建脱贫双推进,建成13个党建脱贫教育实训基地,巩固113个股份合作经济组织,村集体经济年收入增长8%,培养“明白人、带头人”500余名。实施密蛇红河谷电商扶贫第一村和电商扶贫示范村建设,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入驻商贸物流企业9家,发展电商35户。二是实施农特产品加工园区带动扶贫。依托省级农业园区五大服务中心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平台,实施菜单式产业到户扶贫,扶持发放仔猪18792头、牛犊1810头、禽苗130余万羽;发放农林种苗1362万株、种植面积1.29万亩;投放鲤鱼种苗221.4吨、400万尾和泥鳅苗6506万尾,发展“稻渔共作”3.12万亩,产业扶持覆盖贫困户5596户。三是实施旅游经济开发带动扶贫。围绕哈尼梯田和马帮侨乡多元文化旅游经济开发及创建全省旅游扶贫示范县,以“田入股、房入会、农特产品入市、文化入景”为思路,统筹布局旅游环线农家客栈、乡村旅游合作社发展,启动宝华镇、甲寅镇旅游扶贫示范镇创建,打造特色旅游扶贫村7个,评选旅游扶贫示范户70户。

(红河县政府办)

红河州首家国家级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落户元阳

近日,农业部公布了首批国家级稻渔综合种养

示范区名单(第一批),全国共33个示范区上榜。云南省有元阳县呼山众创国家级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和大理市荣江国家级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荣获“国家级稻渔综合示范区”称号。元阳县呼山众创国家级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成为了我州首家上榜的国家级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

元阳县自然资源独特,拥有得天独厚的19万亩哈尼梯田,素有“哈尼梯田故乡”的美誉,获得世界文化遗产、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国家湿地公园等殊荣,发展稻渔综合种养潜力巨大。呼山众创公司充分利用独特梯田资源,创建了高标准的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基地400亩、建成元阳县首个高标准的鱼种育苗中心,通过基地示范,采用公司+合作社+农户的方式推广稻渔综合种养2800亩。在山区精准扶贫中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既保护了哈尼梯田,又保证了粮食安全,促进了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元阳县政府办)

绿春县加大帮扶力度充分挖掘胡椒产业优势

近年来,绿春县结合南部山区综合开发,围绕“绿色产业富县”目标,加大对胡椒产业的扶持力度。一是物资帮扶。每年对新植胡椒每亩补助2吨水泥;每株苗木扶持3元,每亩补助555元;100亩以上的种植大户每亩奖补2480元。二是技术扶持。围绕胡椒种植、胡椒园管理、施肥、胡椒整型修剪、胡椒病虫害综合防治等实用技术,有针对性地开展实地培训。2017年共组织开展科技培训24期,受训人次达1450人次。三是基地带动。建立种植示范基地3个,病虫害综合防治示范基地3个,以基地建设带动农户适度规模发展。截至目前,该县胡椒种植面积达5.85万亩,投产0.95万亩,2017年总产量2092吨,总产值8577.1万元,种植面积、产量均位居全省首位,已成为云南省胡椒主产地。

(绿春县政府办)

金平县“四举措”提升普法实效

为践行全面依法治国新要求，金平县围绕中心工作，服务大局，突出特点，注重宣传时机、方式、渠道，多措并举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一是借“巧机”。利用春节期间学生、外出务工人员返乡，“三下乡”活动等有利时机，开展以案释法及重要节点法治宣传。由县交通局牵头在客运站、边防检查站等场所开展宣传；由县人民法院牵头深入基层开展阳光司法活动，以案释法，提高群众法治意识，促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

二是使“巧劲”。选择群众身边人、身边事的鲜活事例，通过法官、检察官、律师等释法说理，将典型案例分类制作成展板，开展进校园、进村组、进企业等系列巡展。利用以案释法短视频、宣传手册，结合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演出、民俗活动等形式集中开展法治宣传、提供法律服务。在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工作中，针对纠纷问题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有效预防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三是蕴“巧功”。巧妙整合机关、社会资源，搭建部门普法宣传合作交流平台，达成案例共享、展板共享、场地共享、信息共享等方面的共识，理顺成员单位间的工作职责，推动普法宣传有效落实。

四是用“巧力”。运用互联网+思维，利用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平台为载体，开展普法宣传。依托“金平普法”微信公众号，实时更新法律资讯、学园地、以案释法等，将相关案例等法律知识进行普及，提高网友的法治意识。

(金平县政府办)

屏边县1个乡镇林业站被授予“全国标准化林业工作站”

近日，国家林业局发布2017年全国标准化林业站建设核查结果，屏边县新华乡林业站被授予“全国标准化林业工作站”称号。

(屏边县政府办)

河口县举行口岸森林公园开园暨揭牌活动

前不久，河口举行河口口岸森林公园开园活动暨揭牌活动。其中，开园活动位于河口口岸森林公园入口处。揭牌活动位于河口口岸森林公园一塔两阁处。河口县“省级森林县城”创建活动，按照“园在城中，城在园中，城园一体”的工作思路，于2016年9月规划启动了口岸森林公园项目建设，目前已经完成主体建设任务正式向社会开放。项目占地1007亩，选址位于人口较为密集的槟榔路与北山新区周边，处于河口县城中心位置。投资估算1.75亿元，主要布局有入口叠水景观、珍稀名木园、特色苗木园、雨林斑斓区、农垦文化体验和休闲康体六个功能区。在规划建设上，注重与城市建设相协调，与旅游发展规划相衔接，与游客集散中心统一布局，融为一体，“聚散”功能明显。在建设风格上，注重体现河口热带雨林风光、原始森林风貌、异国风情的多样性文化特色。在功能定位上，注重康体、养生、休闲度假、观光旅游与热区森林资源的保护、开发与利用与科学研究。在空间层次上，低部区域主要是利用丰富的自然山泉资源，打造连片的天然湿地水体景观。中部区域以打造森林花卉植被为主，通过名贵树种种植以及穿插花草植物，集中打造山花烂漫、丛林绿海等错落有致的自然生态景观。高部区域，主要布局观光亭台与塔楼为主，通过登高远眺，让游客尽揽中越“两国一城”景象，感受“看山望水，享异国风情”之境界。

森林公园作为河口口岸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河口把该项目作为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德政工程切实加以落实和推进。口岸森林公园的建成使用，引起了县城市民、外地游客特别是越南边民的广泛关注，群众反响很大，反映很好。公园的建设，有效拓展了城市发展空间，提升了城市品位，树立了国门形象，真正成了人民群众和外来游客一个新的的好去处，成了河口的新地标。

(河口县政府办)

蒙自市五里冲水库移民避险解困试点项目(期路乡)工程开工

近日,蒙自市五里冲水库移民避险解困试点项目(期路白乡)搬迁安置工程开工。五里冲水库移民避险解困试点项目(期路白乡)涉及期路白乡2个村民委员会10个村民小组的401户1666人。该项目整合来自移民、国土、扶贫资金约3.3亿元,今年12月底基本完工,全面完成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工作任务。

(蒙自市政府办)

2017年建水县工业园区完成工业总产值80.27亿元

2017年,建水县工业园区完成工业总产值80.27亿元,同比增长9.8%,其中规模以上企业工业总产值78.43亿元;实现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17.15亿元,同比增长18.46%;实现营业收入66.73亿元,同比增长19.85%,其中主营业务收入65.27亿元;实现利润总额2.08亿元;完成税收收入1.24亿元;完成进出口总额0.07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11亿元。

(建水县政府办)

石屏县全面推行河湖共管模式构建“山水一体”新石屏

2017年,石屏县围绕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湖美”目标,全面推行河长制,坚持一河(湖、库、渠、段)一策,制定河湖库渠保护治理方案19个,明确具体人员和责任分工,落实具体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抓实问题整改落实,建立河道保洁责任制,实施城河沿岸村庄、甸中河沿河村庄、赤瑞海沿河村庄以及异龙湖环湖村庄共计80余个村庄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森林石屏”建设,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完成异龙湖流域林业生态林建设10.1万亩。实施环湖南路沿线边坡植被复绿工作、异龙湖北岸面山绿化、万亩杨梅园绿化整治,清退环湖路沿线50米范围杨梅

树,建设防护林带,筑牢异龙湖生态保护屏障,全面削减入异龙湖河水的污染负荷。2017年,小锅底流域、高冲水库流域水质均值总体评价分别为Ⅲ类、Ⅱ类,持续稳定为17.9万余流域内群众提供优质生产生活用水,为异龙湖补充Ⅱ类水源2000万方/年。

(石屏县政府办)

“2018中国·弥勒太平湖杯”全国越野摩托车邀请赛在弥勒举行

2月25-26日,由云南太平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主办的“2018中国·弥勒太平湖杯”全国越野摩托车邀请赛在弥勒太平湖森林公园举行。据悉,共160余名国内外越野摩托车爱好者参加,越野车竞技赛分为进口A组、B组、C组,国产A组、B组、C组,儿童组,UTV组,ATV组,各组前六名颁发奖金和奖杯。比赛场地设置炮弹坑,S半坡弯,跳跳路、凹凸路等障碍,让比赛更具挑战性。越野赛的举办,旨在吸引广大旅游和体育爱好者广泛参与,探索体育、文化、旅游等优势资源的有机结合,力促旅游体育事业融合发展,助推全市社会经济发展。

(弥勒市政府办)

泸西县拓宽服务领域推进乡村振兴

泸西县供销社积极整合资源,强化产业多元发展,拓宽乡村服务领域,提升基层社自身实力与为农服务能力,有力推进乡村振兴。一是传统经营产业向精、深化服务发展。农资、日用消费品、食盐、烟花爆竹等供销社传统经营业务在服务方式上实现新的突破,进一步夯实传统业务发展基础。近三年来,实现农资销售额40210万元,日用消费品销售额75253万元,食盐销售量5400余吨,烟花爆竹销售总额1400余万元。二是生猪养殖、火腿加工产业链带动力强。近三年来,三塘供销社加快发展生猪养殖和火腿加工产业,为农户提供优质母本、科学养殖、品种改良、仔猪供应、疾病防治和育肥猪收购等服务,解决了农户“买难”“卖难”问题,累计带动养殖户12000余户(次),为养殖户增加经济收入800余



万元,实现仔猪和育肥猪销售收入 600 余万元、火腿销售收入 850 万元,合作社先后荣获“全国供销总社‘扁担传人’先进集体”“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云南省重点龙头企业”“云南省成长型中小企业”等称号。三是蛋鸡养殖实现社企双赢。永宁供销合作社利用闲置空地,投资 70 余万元将闲置仓库修缮、改建成半自动化养鸡场,养殖土杂鸡 20000 余只,带动周边养殖户 20 余户,每年销售鸡蛋 40000 余箱,累计助农增收 640 多万元。四是蜂产品助农增收。近三年来,县土产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销售蜂蜜 900 余吨,销售额达 1800 余万元,带动蜂农 980 户(次),帮助蜂农增收 294 万元。五是加快食用菌产业发展。以午街铺供销合作社为中心,领办、创建 6 个食用菌产销专业合作社,入社成员 206 户(其中:农民 192 户),总产量 21890 吨,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8800 余万元。

(泸西县政府办)

元阳县《哈尼古歌》常态化演出成效凸显

近年来,元阳县按照民族特色、中国气派、世界传播的要求,全力打造哈尼古歌常态化演出。认真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对已有的哈尼古歌进行认真编排,将其打造成一台精美的文艺演出节目,并在哈尼梯田旅游景点进行演出,使哈尼古歌的传承工作由原生态的精英表演向大众化、常态化转变,进一步推进元阳旅游业的发展。《哈尼古歌》分为“昂玛突节”“梯田劳作歌”“开秧门”“婚嫁习俗歌”“丰收歌”五个篇章,包含《祭寨神的歌》《长街古宴》《泡谷种的歌》《开秧门的歌》《阿妈的歌》《丰收乐作歌》等节目,从不同角度全面展现了千年哈尼梯田文化,为游客和广大群众献上了一场精彩的民族文化盛宴。自 2017 年哈尼原生态歌舞《哈尼古歌》在哈尼小镇首演,到《哈尼古歌》实现常态化演出,截至目前,哈尼古歌常态化演出 73 场次,观看人数达 3880 多人次。

(元阳县政府办)

绿春县农村综合改革橡胶提质增效的主要做法

近年来,绿春县深化橡胶产权机制改革,探索橡胶经营管理新模式,建立橡胶产业提质增效的改革试点,形成可复制的橡胶产业体制增效发展经验,并在县域内胶区进行推广,推动全县橡胶产业发展,促进胶农致富增收。

(一)转机建制推动橡胶产业发展。一是提高认识。自开展试点工作以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试点工作,把胶区改革试点同美丽家园建设、山区开发工作等纳入重点工作,实行项目化管理,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积极动员胶区干部群众参与到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上来。二是建章立制。成立村(社区)深化农村深化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议事会和矛盾纠纷调处小组,负责本村(社区)深化改革的具体工作。建立健全林权管理与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与金融部门的沟通,明确橡胶林权抵押标准、流程及相关要求,建立橡胶产业抵押金融机制,搭建橡胶林权流转平台,建立规范的流转程序。完善驻村扶贫工作队工作机制,把驻村扶贫工作队建设成为推进脱贫攻坚和农村改革发展的骨干力量,进一步充实和完善驻村扶贫工作队职能,切实抓好驻村扶贫工作队管理。

(二)落实抓手凝聚攻坚克难合力。一是抓产权,消除矛盾。以坚持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为核心,以转变作风为重点,以“进胶区、入百户、解民忧、促和谐”为主题,及时组织人员对示范区进行摸底调查,开展林地普查,收集农户信息,建立农户档案。深入胶林、深入一线、深入村组,与群众同坐一条板凳,面对面的交流,倾听群众心声,与群众加强沟通交流。二是抓林权,盘活资产。按照规范土地流转、明晰个人产权、选择发展模式的工作思路,推进橡胶林权流转工作。搭建橡胶林权流转平台,简化林木林权证申报程序,按规定办理林权证 136 本。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加强与金融部门的沟通协调,科

学制定橡胶林木抵押办法。建立规范的流转程序,鼓励胶农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林地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促进林地资源集约、集聚、集群高效开发利用。三是抓项目,改变面貌。完善胶林道路、桥梁、电网和收胶站等配套设施建设,将示范区村寨列入美丽家园项目,加快基础设施。2017年橡胶提质增效试点面积扩大到14503亩。四是抓培训,扩大阵地。试点胶区成立山地鸡养殖专业合作社,通过“支部+协会+农户”的方式进行山地鸡统一培训学习、统一防治病害、统一生产管理、统一产品销售,做到利益共享、风险同担,提高养殖户的组织化程度。

(三)建强队伍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一是组织相关人员到西双版纳学习橡胶种植、管理技术,林下种养经验,合作社管理模式等,借鉴现有改革经验。实施三保一护等措施,有效提升胶园质量,建立200亩标准化胶园。积极开展割胶技术培训,对橡胶产业提质增效示范区胶农进行了割胶技术、磨刀、胶园管理、胶水加工等技术培训,共开展6期,参训800余人。通过规范割胶技术、胶园管理提高胶水产量和质量,稳定和增加橡胶产值。积极探索林下经济,结合南部山区综合开发,扶持发展“林下养殖”,建立了3个林下山地鸡养殖示范点,年养殖山地鸡达22000羽,产值达44万元。提倡“胶林套种”,在橡胶林下套种砂仁、茶叶等经济作物,提高林地利用率,实现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同步。通过开展提质增效工作,橡胶林地得到充分利用,胶农增收渠道不断扩宽,通过实施林下种养,预计示范区内的胶农户均实现增收2500元以上。二是由林业部门组织专家、技术员,对胶农进行集中培训,每年至少开展2期(15天/期)以上,大力推广营养诊断施肥,发放施肥建议卡,提供测土配方施肥建议。推广应用保水剂、地膜、围洞法等抗旱定植、节水、保苗新技术。加强病虫害防治、防雨帽技术培训,改进和推广新割胶制度,提高胶农“种、管、养、割、防”的技术水平。

(绿春县政府办)

金平蝴蝶谷小镇建设稳步推进

2017年6月15日,云南省发改委公布金平蝴蝶谷小镇进入全省一流特色小镇建设名单,该项目位于云南省红河州金平县马鞍底乡境内,小镇规划区占地3.18平方公里,规划总投资13.05亿元,其中:基础设施项目投资6.47亿元,产业项目投资6.58亿元,建设工期计划2019年底结束。为有序推进小镇创建工作,金平县切实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加大投入。现已完成小镇发展总体规划及修建性详细规划。目前蝴蝶谷小镇内部道路及周边重要景点连接道路、公共停车场及特色民俗村提升改造工程已全面开工建设,截至2018年2月,累计完成投资2亿元。

据悉,金平蝴蝶谷小镇其具备生态系统多样性,尤其是具备适合蝴蝶生长生存的高标准生态环境,蝴蝶资源突出,现已确定马鞍底乡境内蝴蝶种类多达11科372种,经过科学考察认证后,蝴蝶种类预计可达400余种,并且有世界级的“金斑喙凤蝶”存在,无论其数量、种类还是珍稀度,在国内外都极为罕见,每年5—6月,数亿箭环蝶集中爆发,形成一道亮丽的自然奇观。瀑水岩瀑布、民族传统村落、哈尼梯田保护区景观、丰富的森林资源与水资源,共同组成了别具一格的旅游资源。小镇发展目标是打造一个集蝴蝶生态体验、科考探秘、山水休闲、户外露营、民俗文化体验、哈尼梯田摄影观光等于一体的蝴蝶生态休闲小镇。

(金平县政府办)

屏边县“四驱联动”推进特色产业发展

近年来,屏边县充分发挥资源和区位优势,不断优化产业结构,转变产业发展思路,以“政策、企业、基建、科技”四驱联动,大力发展以种植业荔枝、猕猴桃、枇杷为主的特色产业,不断打造以特色产业推动县域经济发展的关键“引擎”。

一是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构建产业集聚带。该县制定了特色产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设立专项

资金,出台系列扶持政策,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对种植户进行补助,对注册公司和成立协会的贷款户进行贴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做好产业发展宣传工作,着力打造“新现河百里枇杷大峡谷及枇杷庄园经济带”“南溪河百里荔枝大峡谷及荔枝庄园经济带”“玉屏—新华—和平—白云百里猕猴桃产业经济带”。先后投入资金 3300 余万元对企业和农户进行扶持,一定程度缓解资金压力。截至目前,“屏边荔枝”“屏边猕猴桃”、枇杷的种植面积达 19.19 万亩,投产 144 万亩,产量 3180 吨,产值 6450 万元。

二是强化企业示范带动,做优做强品牌。采取“走出去,请进来,以商招商”的方式,加大招商力度,引进龙头企业,鼓励企业带动辐射发展种植大户,形成了以“公司+基地+专业合作社+农户”的模式加快推进特色产业发展。先后引进 40 余家企业,建成百亩以上连片种植基地 70 余个,现有龙头企业 9 家,家庭农场 6 个,有效带动 5000 余户农户参与特色产业发展。7 家企业取得有机食品认证(转换期),有无公害产地认证转换企业 12 家。“屏边荔枝”产品参加中国国际优质荔枝擂台赛获金奖和银奖;“屏边猕猴桃”产品参加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获金奖,参加第十三届中国昆明国际农业博览会获金奖。

三是狠抓基础设施建设,破解产业培植滞后瓶颈。充分利用南部山区开发、土地整理、产业扶持等项目资金,先后投入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8000 余万元,完成修建片区道路、机耕路等 1000 多公里,修建沟渠、布局引水管道 400 多公里,实施坡改梯、土地平整等 1 万多亩。积极开展苗木培育工作,建成优质荔枝苗圃基地 50 亩,猕猴桃母本园 1 个 120 亩,猕猴桃苗圃基地 100 亩,培育优质猕猴桃种苗 100 万株,建成枇杷苗圃基地 80 亩,培育种苗 240 万株。

四是加大科技培训力度,提升生产技术水平。加强与农业院校、科研机构的合作与交流,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培育专业技术人员,重点挖掘“土专家”和“田秀才”,充分利用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南部山区劳动力提升培训、农技体系建设等项目资金,大力推进以荔枝、猕猴桃、枇杷为重点的生产技术培训。近 5 年来,累计开展技术培训 409 期 22170 人次,其中:

荔枝种植管理技术培训 148 期 7916 人次,猕猴桃种植管理技术培训 169 期 8524 人次,枇杷种植管理技术培训 92 期 5730 人次。

(屏边县政府办)

个旧市“六及时”开展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专项整治行动

为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关于做好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异地转移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省州工商、质监部门的工作安排和《个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打击取缔“地条钢”专项排查工作的通知》要求,个旧市结合实际,“六个及时”在全市范围开展了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异地转移专项整治行动。

一是及时传达会议精神。召开专项整治工作会议,传达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州、全市会议精神,全面部署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异地转移专项整治工作,切实把打击“地条钢”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

二是及时安排部署。下发《个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州、全市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异地转移专项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明确市场监管部门各业务科室的工作职责,监管重点和范围,要求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及时在辖区内开展工作,推进工作落实;

三是及时摸清底数。对辖区内“地条钢”生产、销售企业进行摸底排查,明确辖区内“地条钢”生产销售的铸造企业、假借特钢名义违法生产销售“地条钢”产能企业,以及辖区内钢材销售门市、仓库、钢门窗制造门市的户数情况;截止目前,全市登记注册涉及上述经营范围的企业有 127 户,个体工商户 26 户;

四是及时开展整治。在辖区内认真开展了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重点检查经营单位主体资格、进销货台账、是否履行产品质量进货查验制度、进货来源是否规范等情况;检查产品标识是否齐全、是否取得相应的《产品质量证明书》,有无“三无”产品;斩断销

售链,切实加强市场监管,对钢材市场中存在销售“三无”产品、假冒伪劣商品、“傍名牌”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

五是及时加强督查。市场监管部门抽调相关人员组成督察组,分散到各片区进行督查,重点督查“地条钢”生产企业、废旧钢材集散点、钢材销售点,切实加强市场监管,依法查处流通环节中的“地条钢”,对制假贩假者绝不姑息;

六是及时强化联动。市场监管部门与发改、工信、安监、住建等部门衔接,形成监管合力,加强日常监管,抓好工作协调,持续保持对“地条钢”非法生产销售行为查处的高压态势。

截止目前,共出动执法人员 56 人次,检查各类企业 5 户,钢材零售商 17 户,废旧物资回收点 8 家,钢门窗加工销售户 9 户,其他经营主体 34 户,目前市场上未发现销售“地条钢”的情况。

(个旧市政府办)

蒙自市积极做好林业生态修复及治理工作

近年来,蒙自市以建设“林果乡村,生态家园”的宜居蒙自为总目标,通过项目推动、融资建设、高位推进、植管并重,生态环境逐年改善,林业形象正在形成。

2015 年—2017 年,完成造林项目 21.28 万亩,其中:面山及通道绿化 7.56 万亩;巩固退耕还林成果造林 2.82 万亩;低效林改造 2.8 万亩;荒山造林 0.33 万亩;核桃提质增效项目 0.2 万亩;石漠化综合治理人工造林及封山育林 2.86 万亩;城市面山森林抚育和通道绿化补植补造 4.5 万亩。实施了查尼皮省一大会议址景区周边绿化、北片区森林公园建设、北部面山万亩连片绿化、锁蒙高速蒙自段 28 公里通道绿化、废弃砂石场生态修复等大批林业项目。

2018 年实施的林业生态修复及治理工程,项目总投资 3769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有: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79.98 万亩;珠江防护林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0.2 万亩;陡坡地治理项目 0.5 万亩;低效林改造

0.5 万亩;森林抚育 3 万亩;巩固退耕还林成果造林 0.35 万亩;中央造林补贴项目 2.35 万亩(其中低效林改造 2 万亩,人工造林 0.35 万亩);太阳能节柴灶各 500 台(眼)及林区防控体系建设。

(蒙自市政府办)

2017 年建水县建筑业实现三个增长

一是合同签订和承包工程稳步增长。2017 年,全县建筑企业签订合同额 29.77 亿元,同比增长 52.3%,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签订合同额 7.84 亿元。二是建筑业总产值持续增长。2017 年,全县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22.34 亿元,同比增长 26.2%。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2.15 亿元,同比增长 20.12%;完成竣工产值 16.54 亿元,同比增长 42.2%,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完成产值 1.37 亿元,同比增长 20.18%。三是施工房屋面积保持平稳增长。2017 年,全县建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89.41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4.5%;完成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62.21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21.37%。

(建水县政府办)

石屏豆腐“一园三区”产业发展格局初步形成

为把石屏豆腐这一小产品做成大产业,打破豆制品加工散、小、弱的发展格局,石屏县制定出台《石屏豆腐产业发展实施方案》,进一步提升石屏豆腐品质,加快产业发展,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以石屏豆腐产业为主的“一园三区”产业发展格局初步形成。2017 年生产石屏豆腐产品 15 万吨、实现产值 18.6 亿元,比去年同期 15 亿元增长 24%。其中:豆腐 5 万吨、产值 4.5 亿元,豆腐皮 10 万吨、产值 14.1 亿元。

一、松村豆制品加工区。切实抓好松村豆制品加工区的规范管理和提质增效,确保松村豆制品加工区平稳运行。一是开展园区企业污水排放调查整治工作,确保园区企业污水全部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处理后达标排放;二是投资 739 万元,完成园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并投入运行;三是开展联合执法,组织县工信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安监局、县环保局等部门对园区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排查安全隐患 230 条,并及时督促进行整改。四是完成园区保障性住房的调查统计工作,安置园区企业从业人员入住;五是启动企业分散式燃煤锅炉淘汰工作,引进石屏幸福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集中供热项目。六是鼓励和引导豆制品企业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积极发展深加工、开发新产品。目前松村园区内三户企业已开发新产品投放市场。2017 全年松村豆制品加工区加工豆制品 7.77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9.89 亿元,带动就业 3768 人,同比增长 10%。

二、石屏豆腐文化产业园。该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动工建设,目前完成政府性投资 1 亿元左右,完成园区“三通一平”及雨污管网、水电、通信等基础设施,达到企业入园建设条件。截至 2018 年 2 月,14 家石屏豆腐生产企业签订入园协议并完成前期基建手续,其中 12 家企业已动工建设,预计 7 月 30 日前可全部建成投产。园区集中供气项目、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也已完成前期工作,预计 7 月 30 日前完成。石屏豆腐文化产业园利用预留用地 100 亩,与世博集团、云天化集团等企业进行协商,争取引进一家有实力的企业作为龙头示范,将园区打造成为集生产制造、技艺传承、石屏豆腐交易、文化体验、宣传营销等为一体的产业聚集区,促进豆腐产业优化升级。

三、石屏豆腐文化创意园。石屏豆腐文化创意园在“一园三区”建设中按照“突出特色、配套互补,错位发展”的原则,利用中药材、杨梅、火龙果、蓝莓、煎鱼等农特产品发展精深加工业,转化石屏特色资源优势,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该项目规划面积 600 亩,概算总投资 4.86 亿元,预期实现年精深加工豆制品 2 万吨、农副产品 10 万吨,实现园区年产值 20 亿元以上。已完成园区征地工作与园区基础设施招标投标工作,并开工建设。目前,入园签订企业 2 家,其中,石屏县万园之园有限公司建设的畜禽精深加工项目已完成投资 3000 万元,已准备运营;石屏县静辉缘商

贸有限公司宝秀煎鱼生产线项目已开工建设,7 月底可投产运营。

(石屏县政府办)

红河州首个乡镇接通天然气

近年来,弥勒认真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和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计划要求,大力推进“气化弥勒”建设,加快“燃气下乡”步伐,实施“以气代柴”“以气代煤”农村炉灶改造工程,积极引进云南旺垚燃气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弥勒市乡镇天然气开发利用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 11250 万元,在弥勒市辖区内各乡镇及东风农场管理局建设中低压天然气管网 96 公里,LNG 瓶组站 3 座,中低压调压站 2 座,调压箱 10 座,用户工程 54000 户及相关配套设施,主要接用泸西-弥勒-开远中缅支线天然气管道气源,于 2020 年实现全市天然气开发利用全覆盖,进一步节约弥勒能源资源,减少环境污染,提升全市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努力建设生态宜居新弥勒。

弥勒市乡镇天然气开发利用项目自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以来,经过 2 个多月的紧张施工,现已完成新哨镇西梭白村的管道铺设,完成 217 户农户天然气灶具安装,并于近日通气点火成功,标志着弥勒市新哨镇进入使用天然气清洁能源新时代,成为红河州首个使用天然气的乡镇。

(弥勒市政府办)

泸西高原足球训练基地承办各类赛事近 50 次

从 2013 年 7 月起,泸西高原足球训练基地 12 块足球场共承办全国性足球比赛 26 次,全省足球比赛 6 次,其余各项赛事 17 次,共计接待参赛队伍 983 支 24727 人,并提供医疗、安保、食宿、交通等方面保障,为泸西赢得知名度同时,也带来 290 万余元的经济收益。

(泸西县政府办)

绿春县大兴镇马宗村走出脱贫攻坚新路子

绿春县大兴镇马宗村委会辖 12 个自然村 661 户 3016 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310 户 1245 人,长期以来,马宗村产业基础薄弱,农户发展措施单一,单打独斗,增收见效缓慢是“老大难”问题。2015 以来,随着云锡(控股)公司的挂钩帮扶,农村合作社平台的构建,“一村一品”稳定增收产业的培育,马宗走出了一条“公司+合作社+农户”的马宗模式,成为绿春县首批实现脱贫摘帽的贫困村。

(一)帮扶单位引导,驻村帮扶。2015 年,云锡(控股)公司按照要求及时选派 8 名政治过硬、业务精良、工作扎实、作风正派的干部驻村帮扶。通过驻村队员走访了解到,大多数贫困户都想发展产业,但缺乏启动资金、技术,为此,云锡(控股)公司决定每年帮扶马宗村 300 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计划连续帮扶 5 年共计 1500 万元。同时,积极发动干部职工为贫困户捐赠扶贫资金,奉献爱心,帮助贫困户发展产业,目前,挂钩马宗村的 178 名干部职工,为贫困户筹集扶贫基金共计 22.76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贫困户发展产业;同时,在市场不景气时,依托集团公司下属的酒店、食堂、干部职工帮助贫困户解决农产品销路问题,解决贫困户发展产业的后顾之忧。通过两年的连续帮扶,目前,马宗村发展生态黄连鸡养殖 254 户,发展红软米种植 443 户 1300 亩,梯田红软米、稻田鸭、黄连鸡已经成为群众看得见、摸的着、能致富的实体产业,为贫困群众的稳定增收和马宗村脱贫退出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合作社指导,上门帮扶。按照“培育新型经营主体、紧密联接群众利益、实现共同发展致富”的思路,2016 年 9 月在马宗村委会,成立了绿兴种养专业合作社,打造贫困群众增收致富新平台。一是强化技术培训,提高入社农户的发展能力。由合作社统一邀请大专院校专家、种植养殖专家到村内进行技术培训,提高社员农业技术知识和种养技术。2016 年培训黄连鸡养殖技术 2 次

224 户,其中建档立卡户 179 户,2017 年培训黄连鸡养殖技术 3 次 201 户,其中建档立卡户 191 户。培训茶叶、八角等知识 443 户,有力推动种植技术得到广泛普及。二是规范经营体系,增强合作社市场竞争力。由岫臻生态畜禽专业合作社和福运来禽业专业合作社为养殖户统一提供鸡苗、统一疫病防疫、统一饲养规程、统一技术指导、统一销售的“五统一”模式,大力推广黄连鸡、稻田鸭等养殖技术;三是统销统购,为贫困户减支增收。在农药、种子、化肥、饲料在采购过程中,由合作社牵头与供应商议价,尽量降低采购成本。2016 至 2017 年为农户集中采购红软米种子 4100 公斤、化肥 3900 袋、农药 39 件、农膜 1300 公斤、黄连鸡苗 8.5 万羽,累计为农户节省开支 43.89 万元。合作社在对农户进行种养殖指导后,更加重视农产品销售问题。2017 年,合作社支出 7.8 万元,以每公斤 5.5-6 元价格向种植户收购红软米谷子 13.01 吨,加工包装后以每公斤 16 元出售获毛利润 14.03 万元,实现村集体盈利 3.7 万元;并以每公斤 20 元的托底价收购黄连鸡,彻底解决农户的销路问题。

(三)农户主导,自力更生。一是广泛开展脱贫攻坚政策宣传,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加大精准扶贫宣传力度,依托驻村扶贫工作队,采取培训、广播、媒体、文艺等多种宣传形式,广泛开展“诚信、自强、感恩”主题实践活动,促进脱贫攻坚政策进农村、进农户、进人心;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坚定战胜贫困的决心和勇气,树立“苦熬不如苦干”“等不是办法、干才有希望”的意识,形成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自觉,争做勤俭节约、勤劳致富的带头人。二是扎实开展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为彻底改善农村“脏、乱、差”等问题,提高农村居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坚定贫困户脱贫摘帽的决心;积极组织村组干部、党员、半脱产人员、积极分子带头参加每周五开展的“环境清洁日”活动,积极营造美丽乡村。三是深入开展革除陈规陋习行动。通过建规章、立制度、强宣传,抓领导、管党员、带群众等形式,不断规范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引导村民逐步革除陈规陋习、移风易俗,形成勤俭节约的良好社会风气。

(绿春县政府办)

金平县金河镇“六个着力”固边兴边促脱贫发展

近年来,金平县金河镇立足地处中越边境实际,通过实施中央“强基固边、产业兴边、民生安边、团结稳边、生态护边、开放睦边”工程,努力加强民族团结,巩固祖国边防,维护国家统一,为促进边境地区经济发展、脱贫攻坚、增进社会和谐安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一是强身子,着力强基固边“筑家园”。着力融合中央和省州县帮扶资金,合理整合“兴边富民”“兴地睦边”“沪滇帮扶”和“银行对连片贫困地区的贷款支持”等政策,实施了十里村热水塘边民互市点建设和边境隔离设施及村寨路灯等沿边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不断加强沿边各村、各组交通保通建设,实现保通率达100%;加大实施田、水、路、林、村等边境地区兴地睦边土地整治建设,不断改善区域农业生产环境,农业综合生产能力逐年提高;实施了179个村组边境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建设,全面解决了边境地区群众饮水困难问题;不断完善农村邮政、电信和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了“村村通”“户户通”“村村响”工程全覆盖;突出苗族、瑶族、哈尼族等边境地区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建成了集民风民俗、服装刺绣、生态瑶药、手工银饰等富有瑶族特色的邓家湾瑶族文化传承基地。

二是想法子,着力产业兴边“摘穷帽”。大力发展边境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实现产业聚财创增收。根据产业产生效益周期长短,努力培植种养结合、长短结合、种套结合的“三结合”立体经济,全力打造“肉铺子”“菜篮子”“果盘子”“娱园子”“药柜子”五大产业工程。全镇流转土地面积6401亩,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26个,形成了木本蔬菜、大棚蔬菜的2230亩“餐桌产业”;板蓝根和草果的5300亩“林下产业”;野生三七、黄精和重楼的740亩“药用产业”;红豆杉和杉木的9700亩“经济林产业”;龙塘山庄园和五家寨赏园的1600亩“游赏产业”;西洋菜合作社和养殖专业合作社的“订单产业”;“两蕉”和甘蔗的24000亩“热带产业”,转变了发展方式,群众内生动力不断激发。建设了大老塘龙塘山生态娱园、十里村生猪养殖、白马

河石斛、石柱油茶、五家寨果树等“龙头企业+基地+专业合作社+贫困户”的“+带动”发展致富路子鼓励和引导贫困村、贫困户抱团发展,因地制宜发展各村产业,不断做大做强专业合作社,助推脱贫步伐。

三是挑担子,着力民生安边“促保障”。聚力边民生产生活保障,不断加大教育设施投入力度,稳步推进“全面薄改”项目,持续抓实“控辍保学”工作,全镇适龄儿童入学率达99.77%,辍学率4.03%,完学率86.51%。聚力扩大保障范围,全镇参加居民医疗保险率达96.26%,兑现边民医保费补助每人70元;参加农村养老保险参保率达90%;发放农村低保资金2804.84万元,城镇低保资金547.22万元。聚力发展健康卫计事业,计生资助614人9.21万元,两孩政策稳妥实施,健康扶贫稳步推进。全镇各项民生保障得到持续改善。

四是撸袖子,着力团结稳边“聚民心”。针对辖区边境线长75.5公里,有7个边境村委会59个村民小组5717户24846人,共有界碑7块(界碑号:68-74号)和群众文化普遍素质偏低、交通不便等特点,各边境村“两委”及时与驻地军警建立“群防群治、联防联控”机制,常态化开展“走边关、守边防”送知识入村、送文化入村、送宣传入村等活动,全面细致查看边境情况,了解边境群众所需,合力解决群众困难。边境一线群众的国土、国防意识显著提高,军政军民感情更加稳固,社会稳定、边防稳定和部队稳定的基础得到了进一步夯实。

五是迈步子,着力生态护边“优环境”。大力加强边境地区生态文明建设,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统筹山水林田草系统治理,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美丽新金河。近年来,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全镇森林面积24.35万亩,森林覆盖率48.22%。全力杜绝边境地区森林火灾发生和有害生物传播蔓延。从严控制砍伐,确保完成封山育林任务,森林覆盖率持续上升。招聘生态护林员207人,及时兑现公益林和退耕还林还草等生态功能区转移补助资金,持续推进太阳能热水器建设和农村节柴改灶项目。全力做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和面山绿化规划,切实强化耕地保护,确保耕地

占补平衡;深入推进河长制工作,促进“河长制”体系化、常态化,加快推进辖区河流的治理工程,打造水清岸美的生态环境。

六是树样子,着力开放睦边“活发展”。用力提升沿边开发开放水平,积极做好与越南邻乡的睦邻友好关系工作,在维护主权和领土完整前提下,继续增进中越两国人民睦邻友好,共同发展边境贸易,在积极服务于国家总体外交的同时,积极建设完善热水塘边民互市点(与越南莱州省封土县王麻寨乡相望,1993年批准为中越边民互市点)。目前完成新街道建设 2235 平方米、人行道 1590 平方米、太阳能路灯 22 盏、绿化地 11 平方米、种植各种花木 4060 棵,平整停车场场地 5414.87 平方米,互市点条件有了一定改善。每逢街天有各种交易摊位 300 余个,日均有客商 4500 余人,铺面 50 余间。年均出入境人员 8 万余人次,年均货运量 6 万余吨,边境贸易总额 9830 万元,每周六赶一次集,成为金河镇开展边境经济贸易的重要窗口和载体。

(金平县政府办)

屏边县石漠化治理成效初显

屏边县把石漠化治理与特色产业发展有机结合,大力发展荔枝、枇杷、苹果等经济林果 2.79 万亩,预计进入挂果期后每年可增收 1.5 亿元。发展以山羊为主的畜牧产业,发动群众科学种草,购置饲草机械 388 台,建设牛羊棚圈 264 座 6880 平方米惠及群众 172 户每年可增收 1800 余万元。目前,累计投资 2630 万元,修建水窖 25 个、引水管道 5.3 千米、沟渠 12.2 千米;治理岩溶面积 132.4 平方千米,治理石漠化面积 67.92 平方千米;实施封山育林 5.41 万亩,人工造林 3.82 万亩。新增森林面积 3.23 万亩,植被恢复较好,水土流失面积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逐步进入良性循环。

(屏边县政府办)

蒙自市工业总产值首次突破 300 亿元

2017 年,蒙自市以产业建设为抓手,突出实体

经济,以工业经济攻坚发展目标为主线,做优存量企业产能发挥,做实项目引进、落地、建设、投产、纳规,聚焦市区融合和服务两区(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综合保税区),骨干企业快速成长,领军企业的拉动作用明显增强,工业经济规模不断壮大,形成了以通信及电子设备制造、电力生产与供应、黑色金属(钢铁)冶炼、有色金属冶炼、建材为主导的产业发展格局,工业经济实现新发展——辖区工业总产值首次突破 300 亿元,达到 321.13 亿元,同比增长 33%,工业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43.6%,工业产销率达 98.05%。

(蒙自市政府办)

弥勒高铁站游客中心建成投入使用

2016 年 12 月 28 日,随着云桂高铁的开通运营,弥勒市与全省同步迈入“高铁时代”。高铁开通运营一年来,已经成为越来越多的市民出行和外来游客到弥勒的首选,2017 年,云桂高铁弥勒站累计发送旅客 104.7 万人,到达 93.8 万人,其中,单日发送最多旅客 7943 人,单日到达最多旅客 7424 人。

为进一步完善弥勒高铁片区配套基础设施,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弥勒市于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弥勒高铁站游客中心,项目位于弥勒市高铁站站前广场北侧,总投资 13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2960 平方米,是集购物、参观、休闲、办公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中心,为乘客提供服务接待、特色餐饮、商品展销、商务洽谈、旅游信息咨询等服务,于近日建成完工并投入使用,为全市旅游业快速、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优质保障。

(弥勒市政府办)



2018年2月 大事记

1日 州长罗萍、常务副州长李成武、副州长鞠云昆、许洋、何民、贺德银、李意钢在蒙自参加省委第四巡视组巡视红河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评价测评会；同日，在蒙自参加政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开幕式。

1日 李成武主持召开红河州州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会议。

1日 副州长周踊参加政协红河州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1日 副州长常斌参加云南城投集团特色小镇基金汇报会。

2日至6日 罗萍、李成武、鞠云昆、许洋、周踊、何民、贺德银、李意钢在蒙自参加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和州政协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3日 贺德银赴弥勒市电商产业园调研。

5日 罗萍在蒙自主持研究公安及扫黑除恶相关工作。

6日至7日 李意钢陪同省外办主任李极明到金平县调研。

7日 罗萍在个旧市开展春节走访慰问活动。

7日 李成武陪同省扶贫开发成效考核组在蒙自市考核。

7日 鞠云昆参加红河州特色小镇基金方案征求意见会；同日，调研红河州反恐基地建设情况。

7日 副州长罗荣旭参加2017年红河州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汇报会。

7日 许洋在蒙自参加全国、全省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部署会。

7日 何民陪同国家林业局驻云南专员办调研组调研并参加汇报会。

8日 罗萍、何民在昆明参加省委农村工作会议。

8日 李成武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教育卫生补短板项目建设事宜。

8日 鞠云昆到建水县开展春节走访慰问活动。

8日 许洋在红河会堂参加全省道路交通和消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8日至9日 常斌到弥勒调研特色小镇建设工作。

9日 李成武参加全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调度

视频会。

9日 鞠云昆暗访州内旅游市场秩序。

9日 罗荣旭到蒙自市看望挂钩州级退休老干部及挂钩联系州级专家人才。

9日 许洋在蒙自看望慰问厅级离退休干部。

9日 周踊参加2018年全国新材料企业云南行筹备工作电视电话会。

9日至10日 罗萍在昆明参加云南省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第1期)。

10日至11日 常斌到建水调研特色小镇建设工作。

11日至12日 罗萍、李意钢在金平陪同外交部部长王毅调研。

11日 李成武赴元阳县开展2018年春节走访慰问活动;并走访慰问联系的老干部。

11日 鞠云昆开展新春走访慰问老干部。

11日 罗荣旭到河口县开展春节走访慰问活动。

11日 周踊走访看望所联系的州管专家、老干部。

11日 何民到石屏县开展春节走访慰问活动;并慰问原州级副厅级老干部。

12日 李成武走访慰问驻州部队。

12日 鞠云昆在石屏县开展新春走访慰问困难职工。

12日 罗荣旭到蒙自市看望挂钩联系州级专家人才。

12日 许洋在昆明参加全省立体化边境防控体系建设专题会议。

12日 周踊主持召开春节和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分析研判和安排部署专题会议。

12日 何民参加全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攻坚部署会议。

12日 李意钢率“州委、州政府新春慰问团赴金平县慰问组”在金平县开展2018年春节走访慰问活动。

13日 罗萍、鞠云昆在蒙自研究特色小镇建设工作。

13日 李成武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脱贫攻坚工作。

13日 周踊带领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州安全监管局领导和相关专家,对我州涉危化品企业和客运企业开展春节前安全生产检查;同日,到弥勒市陪同北京汇源集团考察团一行。

14日 罗萍在蒙自参加省、州主要领导检查慰问春节安保维稳工作视频会议,并主持召开州政府党组会议,李成武、鞠云昆、周踊出席州政府党组会议;同日,在蒙自检查春运、市场供应和安全生产工作,并参加省政府主要领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

15日 许洋在州看守所、警犬基地、州公安局警察训练基地看望慰问值班民警;并参加公安部、省公安厅视频调度会,及时组织召开全州公安机关视频调度会调度检查春节安保维稳工作。

16日至17日 许洋在蒙自带班值守。

19日至21日 春节期间,李成武在蒙自带班。

21日 罗萍在弥勒会见汇源集团董事长一行。

22日 罗萍随州委调研组赴经开区铂骏集团调研;同日,在蒙自调研林业及森林防火工作。

22日 李成武与分管部门主要领导座谈,研究工作;同日,李成武与泸西县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谈话。

22日 周踊参加州委调研组到蒙自经开区、河口县调研。

23日 李成武主持召开滇南绿洲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同日,听取州交通局、州铁建办、州人社局、州农业局、州水利局、州移民局、州农垦局工作汇报。

23日 鞠云昆在州文体广电局调研。

23日 许洋在蒙自参加公安部、省公安厅专项行动及十九届三中全会、全国“两会”安保维稳视频会议,组织召开州级续会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23日 周踊到蒙自经开区督查调研惠科红河项目。

23日 常斌到州卫生计生委调研卫生计生工作;同日,到州教育局调研教育工作。

24日 罗萍在昆明参加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工



作会议;同日,在昆明参加全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工作会议。

24日 罗荣旭到州国土资源局调研;同日,到州环境保护局调研。

24日 周踊到昆明参加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工作会议。

24日 常斌到州财政局调研财政工作。

26日 罗萍、李成武、鞠云昆、周踊、何民、贺德银在蒙自参加2017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情况汇报会;同日,罗萍主持召开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李成武、鞠云昆、罗荣旭、周踊、何民、贺德银出席政府全会。晚上,罗萍在蒙自主持召开发展改革暨固定资产投资工作会议,周踊参会。

27日 李成武陪同副省长和良辉在石屏县调研异龙湖河(湖)长制工作情况。

27日 罗荣旭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调研;同日,参加国家地表水自动站建设工作推进视频会。

27日 许洋在弥勒市参加省扫黑办督查红河州“扫黑除恶”工作汇报会。

27日 常斌参加州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日,参加全州金融工作座谈会。

28日 罗萍在昆明参加全国人大代表培训。

28日 李成武在昆明市参加省召开的脱贫攻坚年度任务安排部署会。

28日 鞠云昆参加党支部活动。

28日 罗荣旭听取州国土资源局重点工作情况汇报;同日,与弥勒市、金平县政府领导就2017年征兵工作有关问题进行诫勉谈话,参加涉环保项目“邻避”问题防范与化解工作视频会议。

28日 周踊到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科技局、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调研;同日,周踊陪同协鑫集团一行到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考察并洽谈相关项目。

28日 常斌召集州财政局、相关金融机构召开州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和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组建筹备工作会议。

28日 贺德银观看红河州2018年元宵戏曲晚会。

发文目录选登

红政发〔2018〕10号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实施意见

红政发〔2018〕11号 红河州人民政府2018年度森林防火命令

红政办发〔2018〕6号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红政办发〔2018〕7号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州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红政办发〔2018〕8号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依法处置马堵山电站库区网箱养殖实施方案的通知

红政办发〔2018〕9号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驻州中央及省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红政办发〔2018〕10号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省政府办公厅违法违规举债担保问题问责情况通报的通知